

十三經

孟子音義序

宋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賜紫金魚袋臣孫奭撰

夫總羣聖之道者莫大乎六經。紹六經之教者莫尚乎孟子。自昔仲尼既沒。戰國初興。至化陵遲。異端並作。儀行肆其詭辯。楊墨飾其淫辭。遂致王公納其謀。以紛亂於上。學者循其踵以蔽惑於下。猶涿水懷山。時盡昏墊。繁蕪塞路。孰可芟夷。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厲辭。導王化之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羣疑。其言精而贍。其旨淵而通。致仲尼之教。獨尊於千古。非聖賢之倫。安能至於

此乎。其書由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爲之注者。則有趙岐陸善經。爲之音者。則有張鎰。丁公著。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今旣奉勅校定。仍據趙注爲本。惟是音釋宜在討論。臣今詳二家撰錄。俱未精當。張氏則徒分章句。漏落頗多。丁氏則稍識指歸。僞謬時有。若非刊正。詎可通行。謹與尚書虞部員外郎同判國子監臣王旭。諸王府侍講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臣馬龜符。鎮寧軍節度推官國子監說書臣吳易直。前江陰軍江陰縣尉國子學說書臣馮元等。推究本文。參考舊注。采諸儒之善。削異說。

之煩。證以字書。質諸經訓。疏其疑滯。備其闕遺。集成
音義二卷。雖仰測至言。莫窮於奧妙。而廣傳博識。更
俟於發揮。謹上。

孟子音義序

子孟子音義序考證

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此句下監本脫今既奉勅
校定仍據趙注爲本共十二字今補入

若非刊正詎可通行○此句下監本脫謹與尚書至集
成音義二卷共一百零八字今補入

古音考一

孫養代五

謝宏

魏小

子血子音義序考證

孟子題辭解

孟子題辭

趙氏

音義

案本傳。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改名岐。少明經。

有才藝。公府屢辟。爲京兆尹。延篤功曹。先是岐常貶議中常侍。唐珣兄玳爲京兆尹。岐遂避難四方。及諸唐滅。乃出仕。歷并州刺史。議郎。正義曰。案史記云。就拜太常。九十餘。建安六年卒。**疏**孟軻受業于思門人。道旣通。所干者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至嬴秦焚書坑儒。孟子之徒黨自是盡矣。其七篇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漢興。高皇未遑庠序之事。孝惠雖除挾書之律。然而公卿皆武力功臣。亦莫以爲意。及孝文皇帝。廣遊學之路。天下衆書。往往稍出。由是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皆置博士。當時乃有劉歆九種孟子凡十一篇。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爲之注者。西京趙岐出焉。至于李唐。又有陸善經出焉。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咸歸宗於趙氏。隋志云。趙岐注孟子十四卷。又有鄭亢注孟子七卷。在梁時。又有綦母邃孟子九卷。唐書藝文志又云。孟子注凡四家。有三十五卷。至于

皇朝崇文總目。孟子獨存趙岐注十四卷。唐陸善經注孟子七卷。凡二家二十一卷。今校定仍據趙注為本。今以為主。題辭者。趙岐謂此書孟子之所作。所以題號孟子之書。其題辭為孟子而作。故曰孟子題辭。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

也。**疏**正義曰。此敘孟子題辭為孟子書之序也。張鎰釋云。孟子題辭即序也。趙註尚異。故不謂之序。而謂

之題。**疏**孟姓也。**疏**正義曰。此敘孟氏之所自也。案魯史桓公之後。桓公適子莊公為君。庶子公子

慶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孫是慶父之後。叔孫是叔牙之後。季孫是季友之後。其後子孫皆以仲叔季為氏。

至仲孫氏後世。故仲曰孟。又云孟。庶長之稱也。言已。是庶不敢與莊公為伯仲叔季之次。故取庶長為始也。又

定公六年。有仲孫何忌如晉。左傳即曰孟。子者。男子之

通稱也。**疏**稱于云。稱去聲。下**疏**正義曰。此敘凡稱子者。相謂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稱師亦曰子。是子者。男子

有德之通稱也。公羊傳云。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稱子

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然則復人稱先師。則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為師也。如子公羊子。子沈子之類是也。凡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師範來世。人盡知之。故不必言氏也。孟軻有德亦足以師範來世。宜其以氏冠子。使後人知此書孟子之。非獨云有孔子。又有孟子稱為子焉。

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

疏

正義曰。此敘孟子所作此書。故總名號為孟子也。唐林慎

思續孟子書二卷。以謂孟子七篇。并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韓愈亦云。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今趙氏為孟子之所作。故總謂之孟子者。蓋亦有山爾。其篇目則各自有名。**疏**正義曰。此敘孟子七篇。各有名目也。故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是也。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為魯所并。又言邾為楚所

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

音義

邾陟輪切。并必正切。下同。

疏

正義曰。此敘孟子姓。

字及所居之國也。案史記列傳云：孟軻，鄒人也。不紀其字。故趙氏云：字則未聞焉。後世或云：字子輿。云：鄒本春秋狄邾子之國。至是也者。案春秋隱公元年，書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杜注云：邾，今魯國鄒縣是也。儀，父事齊桓，以樊王室。王命以為邾子。說文云：鄒，孔子鄉也。一云：鄒魯附庸之國。云：國近魯者。案左傳哀公七年，公伐邾。及范門，猶聞鍾聲。又曰：魯擊柝聞於邾。杜注云：范門，邾郭門也。是為魯所并。云：為楚所并者。案史記云：魯頃公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是又為楚所并。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

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

適他國



正義曰：此敘孟子為魯公族孟孫之後也。其說在孟姓之段。云：仕於齊，葬於魯者。公孫丑

篇之文也。春秋定公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十年叔孫侁如齊。哀公二十七年，公患三桓之後，欲以諸侯去之。杜預云：欲求諸侯以逐三桓。後至魯頃公時，魯遂絕祀。出是三桓子孫衰微。孟子生有淑

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長師孔子之孫子思

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

音義

長師之長。張丈切。

義

曰。此敘孟子自幼至長之事也。案少列女傳云。孟軻母其舍近墓。孟子少嬉遊爲墓間之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處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戲乃賈人銜賣之事。又曰。此非吾所以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戲乃設俎豆。揖遜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焉。及孟子既學而歸。孟母問學所至。孟子自若也。孟母以刀斷機曰。子廢學。若吾斷機。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師子思。遂成名儒。又案史記云。孟軻受業於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所如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故趙氏云。尤長於詩書。

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

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

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

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

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

音義

縱音蹤。隳。隳。

許規切。翟音狄。後墨翟皆放此。

正

正義曰：此敘周衰戰

底。張云音鄂。言否塞不通也。遲也。案太史公曰：秦紀至犬戎敗幽王。周東遷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時。用事上帝。於是僭端見矣。自後陪臣執政。大夫世祿。六卿分晉。及田常弑簡公而相齊國。諸侯晏然不討。海內爭於戰攻。於是六國盛焉。其務在強兵并敵。謀詐用而縱橫長短之說起。故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於是方務於今。縱連橫以攻伐爲賢。而楊朱墨翟以兼愛自爲以害仁義。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退序詩書。述孔子之意。當此之時。念非孟子有哀憫之心。則堯舜湯文周公之業。將遂沉小。而正道鬱塞。仁義荒怠。佞僞並行。紅紫亂朱矣。揚雄云：古者場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云：湮微者。湮沉也。微小也。云：塗底者。言正道鬱塞而不明也。云：仁義荒蕪者。釋名曰：仁忍也。好生惡殺。善惡含忍也。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莊子云：愛人利物之謂仁。揚子云：事得其宜。謂之義。尚書云：無怠無荒。孔注云：迷亂曰荒。怠懈怠也。云：佞僞馳騁者。論語云：仁而不佞。孔云：佞口辭捷給。爲人所憎惡者。說文云：僞詐也。馳騁奔走。云：紅紫亂

朱者。論語云。惡紫之奪朱也。孔注云。朱。正色。紫。間色。案
皇氏云。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綠
紅碧紫駟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為木。木
色青。木尅土。土色黃。並以所尅為間。故綠色青黃也。朱
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為火。火色赤。火尅金。金色白
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為金。金色
白。金尅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
方水。水色黑。水尅火。火色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
正。駟黃是中央間。中央土。土色黃。土尅
水。水色黑。故駟黃色黃黑也。是正間然。於是則慕仲尼

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

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

音義

迂音紆

疏

正義曰。此敘孟子周流聘世。時君不聽納其

又音于

說也。言孟子心慕孔子。徧憂其世。遂以儒家

仁義之道。歷遊諸侯之國。思欲救濟天下之民。然而諸

侯不能尊敬之者。孟子亦且不見也。雖召之而不往。以
其不肯枉尺以直尋。十寸曰尺。八尺曰尋。史記云。孟子
道既通。遊事齊。齊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

是皆以為迂遠而闕於事。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情而莫有能聽納其說者。

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

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

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

也。**晉義** 值丁作直音值信音伸 **論** 正義曰此敘孟子自

世無名聞故慕仲尼託之空言而載之行事也言孟子

生於六國之時當衰周末又遇漢之未興上不得輔起

唐虞二世之治下不能伸夏商周三代之風化自愧沒

一世而無名聞所以垂法言以貺後人故託慕仲尼周

流憂世既不遇乃退而與萬章之徒敘詩書而作此七
篇也趙氏意其然乃引孔子之言而明孟子載七篇之
意也云蒼姬者周以木德王故號為蒼姬姬周姓也云
炎劉者漢以火德王故號為炎劉劉高祖之姓氏也
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

荅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

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

晉義

難乃

論

正義曰此敘孟子退而著述篇

章之數也。史記云。孟子所于者不言。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云二百六十一章者。合七篇之章數言也。據趙氏分章。則梁惠王篇。凡二十有三章。公孫丑篇。凡二十有三章。滕文公篇。凡十有八章。告子篇。凡三十有六章。盡心篇。凡八十有五章。總而計之。是二百六十一章也。云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合七篇而言也。今計梁惠王篇。凡五千三百三十三字。公孫丑篇。凡五千一百二十字。滕文公篇。凡四千五百三十三字。離婁篇。凡四千二百八十五字。萬章篇。凡五千一百一十字。告子篇。凡五千五百三十五字。盡心篇。凡四千一百五十九字。總而計之。是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也。云包羅天地。至靡所不載者。言此七篇之書。大而至於天地。微而至於昆蟲草木。又次而至於性命禍福。無有

不載者也。然而篇所以七者，蓋天以七紀璇璣，運度七政，分離聖以布曜，故法之也。章所以二百六十一者，三時之日數也，不敢比易當期之數，故取於三時。三時者，成歲之要時，故法之也。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而不敢盈也。已。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

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

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

疏

正義曰：此敘孟子七

篇之書為要者也。言上而帝王，遵循之，則可以與升平之治，次而公侯，遵循之，則可以頌清廟。云頌清廟者，言

公侯可以此助祭于天子之廟也。詩有清廟之篇，以祀文王。注云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故祭而歌此詩也。箋云

諸侯有光明著見之德者，來助祭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欽君父，主其忠信，守志厲操者，儀而法之，則可

以此崇其高節，而抗富貴如浮雲。云帝王公侯，卿大夫

士者，蓋帝以德言，王以業言，卿有諸侯之卿，有大夫之

卿，士有中士，有下士，公侯是周之爵，所謂公侯伯子男，凡有五等是也。自帝王以下言之，則有公侯，自公侯以

下則有卿自卿以下則有大夫。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

正言。可謂直而不倨。田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

疏正義曰。此敘孟子七篇。有風人二雅之言。為亞聖者也。如對惠王。欲以與民同樂。故以文王靈臺靈沼為

言。對宣王。欲以好貨色與百姓同之。故以太王厥妃為

言。論仁。則託以穀為喻。論性。則託以牛山之木為喻。是

皆有風人之託物言也。云二雅之正言者。如引他人有

心。子村度之。乃積乃倉。古公亶父。來朝走馬。不失其馳。

舍矢如破。凡此之類。是皆有二雅之正言也。故可謂直

其辭。而且不失之倨傲。曲其辭。而且不失之屈枉。而孟

子誠為間世亞聖之大才者也。言孟子之才。比孔子自

於上。聖人之才。但相亞次而已。故謂亞聖大才。孔子自

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

作春秋。

音義繫本亦作系。同。胡計切。

疏正義曰。此敘引孔子退而著述之意也。案定公十四

年。孔子去魯。應聘諸國。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是時道

衰樂廢。孔子來。還乃正之。又哀公十一年。左傳云。冬。衛

乾隆四年校刊

五

孔文子將攻太叔。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篋之事，則嘗學之。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圍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杜預曰：於是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見也。云乃剛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者。案世家云：魯定公五年，季氏僭公室，陪臣執國命。是以魯大夫以下，皆潛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至哀十年，自衛反魯，乃上采契后稷，中述商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凡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作三道。成六藝，孔子晚喜易，序彖繫象說卦。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哀十四年春，狩大野，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吾道窮矣。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嚴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曰：孟子退自後世，知丘者，其惟春秋。罪丘者，亦惟春秋。

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

正義曰：此敘孟子退而擬孔子之聖而著述焉。案馬遷作列傳云：孟子遊仕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



不果所言。是以退而序詩書。述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仲尼之意。而作孟子七篇也。

所言。以為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館。館。六藝之喉。喉。衿也。

義 鉅。鉅。丁云。上音管。方言作轄。車。鉅。也。下音點。車轄也。衿。音今。正義曰。此敘引孔子弟子。記諸善言。

而為論語也。案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

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集而論纂。故謂之論語。鄭注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述。論者。綸也。以此書可以

經綸世務。故曰論也。語者。鄭注。周禮云。答述曰語。此書所載。皆仲尼答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字下。

館。館者。車軸頭鐵也。說文云。車鍵也。喉。衿者。說文云。喉咽也。衿。衣領也。言論語為五經六藝之要。如此館。館與

夫喉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義** 正義曰。此敘孟子作此七篇之書。而儀象論語之書。

是亦館。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

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

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

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言義**。陳直刃切。鬲。丁云音隔。蓋譜毀之使情隔耳。又

音歷焉。**陳**正義曰：此敘孟子作七篇則象論語之旨意。於虔切也。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

此論語之文也。案左傳哀公十一年云：云在孔子自衛。反魯段。俎豆者。案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

以巖。商以楛。周以房俎。鄭注云：椀斷木為四足而已。巖之言麗也。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棋之言根

棋也。謂曲橈之也。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又曰：夏氏以楛豆。商玉豆。周獻豆。鄭

注云：楛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為禿。楛其委曲制度。備在禮圖。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

說在梁惠王篇。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是亦論語之文也。案世家。孔子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

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速矣。故孔子發此語。言天生德於予者。言孔子謂天授我

以德性。德合天地。吉無不利。桓魋必不能害我。故曰：其如予何。云魯臧倉毀鬲。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

予不遇哉者。說在惠王下篇。凡此者是皆旨意合。若此類者甚衆。故不特止此而已。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

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

音義

放。方往切。

疏

正義曰。凡此外書四篇。趙岐不尚。以故非之。漢中劉歆九種孟子。有十一卷。時合此四篇。孟子既沒

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

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

音義

絀。音黜。

疏

正義曰。此敘孟子之書得其傳也。蓋孟子生於六國之時。憫道之不行。遂著述作七篇之書。既沒之後。先王之大道。遂絀而不明于世。至嬴秦并六國。號爲秦始皇帝。因李斯之言。遂焚書坑儒。自是孟子徒黨盡矣。秦紀云。秦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三代之事。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惟

有醫卜種藝之書。故孟子之書號為諸子。以故篇籍不亡。而得傳於世。

漢興除秦虐禁。開

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

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訖今諸經通

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

首義

傳直戀切。下經傳同。

疏

正義曰。此

敘孟子之書自漢而行也。案漢書云。高皇帝誅項羽。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惠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皆武力功臣。莫以為意。至孝文始使掌故晁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出于屋壁。詩始萌芽。天下眾書往往頗出。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由是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皆置博士。及後罷傳記博士。以至于後漢。惟有五經博士。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三經博士。宣帝黃龍九年。增員二十人。自是之後。五經獨有博士。訖于西京。趙岐之際。凡諸經通義。皆得引孟子以明事。故謂之博文也。

孟子

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以獨至。其言曰。說詩者。不以

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

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今諸解者。

往往摭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不同。疏正義曰。此敘

之書。長於譬喻。其詩之旨。亦欲使後人知之。但深求其意義。其旨不特止

於說詩也。然今之說之。其說又多乖異。而不同矣。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

之者亦已衆多。正義曰。此言孟子七篇之書。自孟子

年。傳七篇之書。解者亦甚衆多也。余生西京。世尋丕祚。有自來矣。少蒙

義方。訓涉典文。知命之際。嬰戚于天。邁屯離蹇。詭姓遁

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勦形瘵。何勤如焉。嘗息

肩弛擔於濟

岱之間。或有溫故知新。雅德君子。矜我劬

瘁。睠我皓首。

訪論稽古。慰以大道。余困吝之中。精神遐

漂。靡所濟集。

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惟六

籍之學。先覺

之士。釋而辯之者。既已詳矣。儒家惟有孟

子。閎遠微妙。

縕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於是乃述已所

聞。證以經

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旨。分爲上下。

凡十四卷。

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施於新學。可以寤

疑。辯惑。愚

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

而正諸。不亦宜乎。

音義

勳。子小切。絕也。瘳。側界切。病也。

昭切。亂

思。張云。亂治也。思去聲。

音義

正。義曰。此是趙岐自敘已意。而爲孟子解。

也。言我生自西漢之京。若以世代根尋其祚。其先與秦
共祖。皆顓帝之裔孫也。其後子孫造父爲穆王攻徐偃
王大破之。以功封趙城。後因氏焉。故其來端有自矣。在
幼少蒙義方教訓之。以先王典籍及五寸之歲間。乃零
丁嬰戚于天。是其時。遇速遠之險難。遂譴詐其姓氏。逃
遁其身。經營治身於八紘之內。至十餘年。心神形色。莫
不焦瘁疲瘵。謂何勤如此之甚。曾因息肩弛負。擔於濟
岱之地。或有溫故君子。有雅德者。憐我勤苦焦瘁。見我
頭白。遂訪我談論。以稽考古人。仍慰我以大道。然於困
吝之中。其精神亦且遐漂。未有歸定。聊欲係志於筆墨。
以亂思遺我老也。思其六經。皆得先覺之賢士。釋而辯
論之。亦已甚詳。於儒家獨有孟子七篇之書。其理蘊奧
深妙難造。宜在於聖智條理之科。於是乃申述已之聞
見。驗以六經之傳。斷爲章句。具載本文。章章別爲意旨。
分七篇。作上下篇。爲十四卷。究極而言。雖不敢當於達
士。然於初學者資之。亦可以曉悟其疑惑。其有是非得
失。愚亦未敢審實。後之有明哲者。如見其違理疑闕者。
改而正之。是其宜也。云爲之章句。分爲上下。凡十四
卷者。各於卷下有說。此更不言。丁公著案漢書趙岐
本傳云。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嘗遇疾甚。誠其子

曰。吾死之後。置一圓石。安墓前。刻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岐。有志無時。後疾瘳。仕至太僕卿。嘗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焉。

孟子題辭解

孟子題辭解考證

此書孟子之所作也○臣宗楷按疏引唐林慎思韓愈

兩說俱證孟子之書非孟子所作然考史記孟子列傳孟軻述唐虞三代之德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據此自以趙氏之言爲正長師孔子之孫子思○臣浩按疏引列女傳云孟子師

子思又引史記云受業于子思之門人今朱子序說獨取史記而附趙氏及索隱等說於注尋其意義蓋子思子親受曾氏之傳述中庸以明道統非僅七十子之徒可比孟子若果師之則七篇中所稱引者當

必有尊異之辭如記魯論之於曾子有子以見師承之義不應第云予私淑諸人而已以是知史記所云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者其說近是而索隱以人字爲衍文恐未足深據也

通五經○臣人龍

按漢時始標五經六經之名此云孟

子通五經者先攬入耳

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疏云蒼姬者周以木德王故號爲蒼姬○臣宗楷

按史記謂周以火德王五行

相勝鄒衍說也此云周以木德王乃本劉向五行相生說

又有外書四篇。臣邦綏按楊子法言修身篇引孟子

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周禮
大行人注引孟子曰諸侯有王宋鮑照河清頌引孟

子曰千載一聖猶旦暮也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

失形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令八之於爵祿得之

若其生廣韻圭字下注曰孟子六十四黍爲一圭十

圭爲一合以及集注中滢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

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今孟

子書皆無其文豈趙氏所謂外篇者耶

孟子既沒之後節疏先王之道遂絀而不明於世。絀

監本訛細今改正

又疏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建監本訛是今

改正

孟子題辭解考證

孟子注疏原目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凡七章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凡十六章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凡九章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凡十四章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凡十章

卷七

離婁章句上 凡二十八章

卷八

離婁章句下 凡三十二章

卷九

萬章章句上 凡九章

卷十

萬章章句下

凡九章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凡二十章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凡十六章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凡四十七章

卷十四

盡心章句下

凡三十八章

卷之四下 共三十八章

卷十四

孟子章句下 共四十五章

卷十二

孟子章句下 共十六章

卷十一

孟子章句下 共二十章

卷十

孟子注疏原目

孟子注疏

孟子音義序

孟子題辭解

孟子注疏原目

卷一上

梁惠王章句上

卷一下

梁惠王章句上

卷二上

梁惠王章句下

卷二下

梁惠王章句下

卷三上

公孫丑章句上

卷三下

公孫丑章句上

卷四上

公孫丑章句下

卷四下

公孫丑章句下

卷五上

滕文公章句上

卷五下

滕文公章句上

卷六上

滕文公章句下

卷六下

滕文公章句下

卷七上

離婁章句上

卷七下

離婁章句上

卷八上

離婁章句下

卷八下

離婁章句下

卷九上

萬章章句上

卷九下

萬章章句上

卷十上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下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一上

告子章句上

卷十一下

告子章句上

卷十二上

告子章句下

卷十二下

告子章句下

卷十三上

盡心章句上

卷十三下

盡心章句上

卷十四上

盡心章句下

卷十四下

盡心章句下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目錄

四

孟子注疏目錄

孟子注疏目錄

四

孟子注疏卷一上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梁惠王章句上

音義

丁云。案史記梁惠王魏武侯之子。名瑩。瑩音鸞。

注

梁惠

王者。魏惠王也。魏國名。惠。諡也。王。號也。時天下有七王。皆僭號者。猶春秋之時。吳楚之君稱王也。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聖人及大賢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願以爲師。孔子時。諸侯問疑質禮。若弟子之問師也。魯衛之君。皆專事焉。故論語或以弟子名篇。而有衛靈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爲諸侯師。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題篇。與公孫丑等而爲

之一例者也。

音義

爲子僞切。下爲王爲其曰。

正義

曰自

此至盡心。是孟子七篇之目。及次第也。總而言之。則孟子爲此書之大名。梁惠以下。爲當篇之小目。其次第蓋以聖王之盛。唯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爲首。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爲七篇之首也。此篇凡二十三章。趙氏分爲上下卷。此上卷只有七章。一章言治國以仁義爲名。二章言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禽獸。二章言王化之本。在於使民養生喪死之用。足備。四章言王者爲政之道。生民爲首。五章言百里行仁。天下歸之。六章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不貪殺人者。人則歸之。七章言典籍攸載。帝王之道。無傳霸之事。其餘十六章分在下卷。各有言說。大抵皆是君國之要務。故述爲篇章之先。凡此二十三章。旣以梁惠王問利國爲章首。遂以梁惠王爲篇名。公孫丑以下諸篇。所以次當篇之下。各有所說。云章句者。章文之成也。句者。辭之絕也。又言章者。明也。總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正義**曰。案史記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武王伐紂。而高封於

畢是爲畢姓。其後絕封。爲庶人。或在夷狄。其裔曰畢。萬事晉獻公。獻公十六年。以魏封畢萬。爲大夫。十

曰畢萬之後必大矣。萬滿數也。魏大名也。畢萬封十

一年。獻公卒。畢萬之世彌大。從其國名爲魏。氏生武

子。武子生悼。悼生嬴。嬴生魏。獻子。子生侈。侈之孫曰

魏桓子。桓子孫曰文侯。文侯卒。子擊立。爲武侯。武侯

卒。子瑩立。爲惠王。惠王三十一年。齊趙共伐我邑。於

是徙都大梁。然則梁惠王是武侯之子名瑩。諡曰惠

諡法云愛人好與曰惠。汲冢紀年云梁惠成王九年

四月甲寅。徙都大梁。○字林云王者天地人。一貫三

爲王。天下所法也。是時天下有七王者。魏趙韓秦齊
楚燕七雄之王也。云論語或以弟子名篇。而有衛靈
季氏之篇者。如顏淵子路子張。是
弟子名篇也。趙岐所以引而爲例。

孟子見梁惠王

注

孟子適梁。魏惠王禮請孟子見之。王

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注

曰。辭也。叟

長老之稱。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王尊禮之。曰。父

不遠千里之路而來此亦將有以爲寡人興利除害者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注**孟子知

王欲以富國強兵爲利。故曰王何以利爲名乎。亦有仁義之道可以爲名。以利爲名。則有不利之患矣。因爲王

陳之。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注**征。取也。從王至

庶人。故言上下交爭。各欲利其身。必至於篡弑。則國危矣。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爲名也。

又言交爲俱也。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注**萬

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夷羿

之弑夏后。是以千乘取其萬乘者也。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田**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甯晉六卿等。是以其終亦皆弑君。此以百乘取千乘也。上千乘。當言國而言家者。諸侯以國爲家。亦以避萬乘稱國。故稱家。君臣上下之辭。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田**周制君十卿祿。君食萬鍾。臣食千鍾。亦多矣。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田**苟誠也。誠令大臣皆後仁義而先自利。則不篡奪君位。不足自饜飽其欲矣。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田**

仁者親親。義者尊尊。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無行義而

忽後其君者，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注**孟子復

申此者，重歎其禍也。

音義

放，方往切。夷，羿音。詣，羿夷姓。屢，一鹽切。又於豔切。復，扶又

切。下章注同。重，直用。

疏

正義曰：此章言治國之道，當以仁義為名也。孟子見梁惠王者，

是孟子自齊至梁，見惠王也。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者？王號也。以業為言也。曰：發語詞也。

叟，尊老之稱也。言惠王尊老。孟子曰：叟不遠千里之路而至此，相將亦有以利益我國乎？云亦

與乎者，凡外物不可必，又非可止於一事耳。故云亦乎。與論語云：不亦說乎？不亦樂乎？同。孟子對曰：王何必曰

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者，是孟子答惠王也。言王何必特止曰：財利我亦有仁義之道，以利益而已。上利以財利

為言，下利以利益為言。王曰：何以利益吾國？大夫曰：何以利益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益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益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老，是孟子託言也。言惠王今問我曰：何以利益我家？為大夫既欲利為王之大夫，必問我曰：何以利益我家？為大夫既欲利。

益其家。則爲王之士庶人。亦必問我。何以利益我身。假使上自王。至於士庶人。皆且取其利益。而國必危亂。喪亡矣。王以國爲問。大夫以家爲問。士庶人以身爲問。者。三稱國。故以國問。大夫稱家。故以家問。士庶人無稱。故以身問而已。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孟子言上下交。取其利。而國喪亡者。是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所弑也。無他焉。則千乘之家。欲以萬乘之利爲多也。千乘之家。欲以千乘之利爲多也。云弑者。自下殺上。謂之弑。萬家。欲以千乘之利爲多也。云弑者。自下殺上。謂之弑。萬取于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者。孟子言。凡欲天子之萬乘者。且於其內取于乘。而爲天子之諸侯。欲諸侯之千乘者。且於其內取于乘。而爲大夫。是亦不爲少矣。何必交相爭奪。慕多爲勝邪。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者。孟子言。且令臣庶皆後去其仁義。而先且以自利。則不交相殺奪。故不足自飽饜。言必殺奪。如千乘奪取萬乘。百乘奪取千乘。然後爲飽足也。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孟子言。未有心存乎仁而遺棄其親者。亦未有存義而後去其君者。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者。孟子重嗟歎其禍。故曰。王今亦

當日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特止言其利。一說云是惠王悟孟子之言爲是。而以已言爲非。故亦應之曰。仁義而已矣。何必言利。注云孟子至見之。正義曰。案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五年。惠王以厚幣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子皆至。梁是也。注曰。辭也。至之魏。正義曰。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劉熙曰。叟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云去齊之魏者。案史記列傳云。孟子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乃適魏是也。注征取也。至俱也。○正義曰。征。正也。蓋言君子之於利也。非釋之而弗取也。特不可交征而正取之爾。猶季氏聚斂以弱魯。趙孟資以傾晉之類故也。引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者。證其上下交征利而國危亡之意也。孔子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取怨之道也。云交。俱也。蓋云俱皆也。注萬乘至萬乘者也。○正義曰。案司馬法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對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

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云夷羿弑夏后。引之以證千乘取萬乘也。案魯襄四年左傳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杜預曰。禹孫太康淫放失國。夏人立其弟仲康。仲康亦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代相。號曰有窮。後爲少康所滅。注云夷羿者。左傳襄四年杜注云。夷氏也。故云夷羿。崔衛甯。晉六卿等。正義曰。此引之以證百乘取千乘也。齊崔崔杼也。爲齊大夫。語云。崔子弑齊君。襄公二十五年左傳云。崔杼作亂是也。衛甯甯喜也。爲衛大夫。史記世家。衛獻公十八年。甯惠子與孫文子逐獻公。獻公奔齊。齊置獻公於聚邑。孫甯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是爲殤公。殤公十二年。爲晉平公所執。獻公復入衛。後元年。誅甯喜。又襄公二十六年。書甯喜弑其君。剽是也。六卿。魏獻子與韓宣子。趙簡子。智文子。中行文子。范獻子。六人。是也。史記世表云。昭公二十八年。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故也。周制。至不多矣。正義曰。周制。蓋言周之所制也。王制云。君十卿祿是也。云鍾。量名也。晏子曰。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四豆爲

區。四區爲釜。釜十爲鍾。是也。注苟誠也。至欲矣。○正義曰。語云。苟子之不欲。苟能正其身之苟同。云饜者。說文云。饜。飽也。字從厭。從食也。飽則厭食也。此一章遂爲七篇之首章。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注沼。池也。王好廣苑囿。大池沼。與孟子遊觀。乃顧

視禽獸之衆多。其心以爲娛樂。誇詫。孟子曰。賢者亦樂此乎。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注惟有賢者。然後乃得樂此耳。謂脩堯舜之道。國家安

寧。政得有此。以爲樂也。不賢之人。亡國破家。雖有此。亦爲人所奪。故不得以爲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

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注詩。大雅靈臺之篇也。言文王始

初經營規度此臺。衆民竝來治作之。不與期日。自來成之也。經好勿亟。庶民子來。

[注]

言文王不督促使之亟疾

也。衆民自來趣之。若子來爲父使之也。王在靈囿。麀鹿

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

[注]

麀鹿。牝鹿也。言文王在囿

中。麀鹿懷妊。安其所而伏不驚動也。獸肥飽則濯濯。鳥

肥飽則鶴鶴。而澤好而已。王在靈沼。於物魚躍。

[注]

文王

在池沼。魚乃跳躍喜樂。言其德及鳥獸魚鼈也。文王以

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

靈沼。樂其有麀鹿魚鼈。

[注]

孟子爲王誦此詩。因曰文王

雖以民力築臺鑿池。民猶歡樂之。謂其臺沼若神靈之

所爲欲使其多禽獸以養文王者也。古之人與民偕樂。

故能樂也。

音義

偕俱也。言古賢之君與民同樂。故能得其

樂。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

音義

湯誓尚書篇名也。

時是也。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

湯共伐之。湯臨士衆。誓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與女俱

往亡之。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

音義

孟子說詩書之義。以感喻王。言民欲與湯共亡。桀雖有

臺池禽獸。何能獨樂之哉。復申明上言不賢者雖有此

不樂也。

音義

樂音洛。盡此卷皆同。好呼報切。下好戰同。咤丁丑嫁切。云誇也。玉篇作詳。規度大各

切。丁付度同。亟音棘。督音篤。丁作楚。子六切。趣丁音趨。亦如守鹿音憂。鶴鶴張云詩本作嚮。嚮戶角切。古字假

借。今依詩本音。於物。於如字。物音刃。丁本作仍。歡樂。本亦作勸樂。害喪如字。張音曷。書作曷喪。女音汝。

正義曰。此章言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鳥獸也。孟子

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者。是孟子在梁時

見惠王立於沼之上。而顧盼鴻鴈麋鹿之狀也。曰賢者

亦樂此乎者。是惠王稱譽孟子為賢者。問孟子亦樂此

池沼之上。而顧盼鴻鴈麋鹿乎。云乎。意恐孟子樂與不

樂。所以云乎。而作疑之辭也。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

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者。是孟子答惠王言。惟有德

之賢者為君。然後得樂於此。如君之不賢。雖有此鴻鴈

麋鹿之顧。亦不得其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

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者。至魚躍。是孟

子為王誦此靈臺之詩。以證賢者而後樂此也。言文王

規度始於靈臺。而經營之際。眾民皆作治之。故臺不期

日而有成。言其成之速也。既成之速。文王未嘗亟疾使

民成之用。如此之速也。是眾民自然若子來。如為父之

使耳。故如此之速也。王在靈囿。鹿鹿攸伏。鹿濯濯。白

鳥鶴鶴者。言文王在靈囿之時。鹿鹿皆安其所。而伏臥

以懷其好。又且不驚動。非特不驚動。又且濯濯然而肥

飽。非特鹿鹿之肥飽。其於白鳥。又且鶴鶴然而肥澤也。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卷之七

鹿鹿。牝鹿也。王在靈沼於物魚躍者。言文王在靈沼之時。則魚盈滿沼中。又且跳躍喜樂如也。言其魚之微物亦且得其所也。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者。是孟子至此。又自言文王作臺沼之意。而感喻于惠王也。文王雖以民力爲其臺沼。然而民皆喜樂而爲之。如謂其臺沼。則曰靈臺靈沼也。以靈臺靈沼云者。謂其文王之德化亦樂其有之。行如神靈之所至。故謂其臺沼必曰爲靈臺靈沼。此者無他焉。是衆民感文王之德化亦樂其有魚鼈禽獸之多。以奉養文王也。云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得此臺池之樂也。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者。是孟子引商書謂桀於是時無道。暴虐百姓。故百姓皆欲與湯王共伐之。湯於是往伐。臨於衆。誥誓之曰。是日桀當大滅。我與女衆共往滅之。一云。時日害喪予及女偕亡者。是桀云。故湯誓引而言之也。謂桀云。天有是日。猶吾之有民。日曷有亡哉。日亡則吾與民亦俱亡矣。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者。是孟子首對惠王曰。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故引此桀而證其言也。言桀爲不賢之君。民亦欲與湯共伐之。雖有臺

池鳥獸豈能獨享其此樂哉。言不能得樂也。**注**云詩大雅至成之也。○正義曰。周詩大雅篇名曰靈臺。注云天子在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神之精明者稱曰靈。四方而高曰臺。文王受命于周。作邑于豐。立靈臺。又案春秋傳曰。公既視朝。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為備。**注**言文王至使之也。○正義曰。案靈臺之詩箋云。亟急也。度始靈臺之基。衆民各以子成父事而來攻之。**注**云。鹿鹿至澤好。○正義曰。毛詩注云。鹿鹿。牝鹿也。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箋云。攸所也。言所遊伏。毛注云。濯濯。娛遊也。鶴。肥澤也。**注**文王至魚鼈。○正義曰。詩注云。沼。池也。和。滿也。箋云。靈沼之魚盈滿其中。皆跳躍。亦言得其所。**注**云。湯誓至亡之。○正義曰。湯誓。商書之篇名也。案史記云。是日何時喪。予與女偕亡。駟注曰。尚書大傳云。桀云。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則吾亦亡矣。尚書孔安國注云。比桀於日。曰。是日何時喪。我與女皆亡。欲殺身以喪桀是也。檀弓云。子卯不樂。鄭注云。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也。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注**王侯自稱孤。

乾隆四年校刊

五子生流卷之二

寡言寡人於治國之政盡心欲利百姓焉耳者懇至之

辭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民於河內河東凶亦

然

注

言凶年以此救民也魏舊在河東後爲強國兼得

河內也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

注

言鄰國之

君用心憂民無如已也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

加多何也

注

王自怪爲政有此惠而民人不增多於鄰

國者何也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

注

因王好戰故

以戰事喻解王意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

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

何如

注

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孟子問王曰今有

戰者。兵刃已交。其負者棄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止。足以笑百步者不。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孟子**王曰。不足以相笑也。是人俱走。直爭不百步耳。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子**孟子曰。王如知此。不足以相笑。王之政猶此也。王雖有移民轉粟之善政。其好戰殘民。與鄰國同。而獨望民之多。何異於五十步笑百步者乎。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孟子**從此以下爲王陳王道也。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則五穀饒穰。不可勝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孟子**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

尺不得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時謂

草木零落之時。使材木茂暢。故有餘。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

憾恨也。

民所用者足。故無恨。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王

道先得民心。民心無恨。故言王道之始。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

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

宅。各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桑墻下。古者年五

十。乃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

肉矣。

言孕字不失時也。七十不食肉不飽。百畝之田。

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

一夫一婦。耕耨百

一夫一婦。耕耨百

畝百畝之田。不可以徭役奪其時功。則家給人足。農夫
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謹庠序
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注**庠

序者。教化之宮也。殷曰序。周曰庠。謹脩教化。申重孝弟
之義。頒者。斑也。頭半白。班班者也。壯者代老。心各安之。
故頒白者不負戴也。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
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言百姓老稚溫飽。禮義脩行。

積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風王。何不行此。可以王天
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於鄰國。狗彘食人食而不
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注**言人君但養狗彘使食人

食不知以法度檢斂也。塗道也。餓死者曰莩。詩云莩有梅。莩零落也。道路之旁有餓死者。不知發倉廩以用賑救之也。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注**人死謂餓疫死者也。王政使然。而曰非我殺之。歲殺之也。此何以異於用兵殺人。而曰非我也。兵自殺之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注**戒王無

歸罪於歲。責已而改行。則天下之民皆可致也。

音義

音填

田者不之不。方久切。後皆放此。直如字。丁音直。勝音升。下同。數畧。七欲切。網也。丁張音朔。下音古。洿音烏。喪死。丁如字。衣帛。於既切。注及下文衣帛同。數口之數。丁色主切。不王者之王。丁云去聲。下文以意讀之。風王之風。音諷。餓莩之莩。平表切。義同殍字。丁張毗小切。莩有梅之莩。毗小切。又平表切。丁云韓詩也。詩作標與莩同。刺

七亦切。又七四切。行。正義曰。此章言王化之本。在於

下孟切。下德行同。使民養生送死之用。足備也。王

侯自稱曰寡。惠王與孟子曰。寡人之於國。盡其心而為

民耳矣。耳矣者。言至極也。言河內凶荒。我則移民於

河東之地。河東粟多。我則移之於河內。河東之地凶荒。

我則又如此而移民。故曰亦然也。察鄰國之政。無如寡

人之用心者。察詳視也。言詳視鄰國之君。無有似寡人

如此之用心者。然而鄰國之人民不加益其損。寡人之

人民不加益其多。是如之何。故曰鄰國之民不加少。寡

人之民不加多。何也。遂以此而問孟子。孟子對曰。王好

戰。請以戰喻。是孟子答惠王言。惠王心好征戰。故孟子

請以戰事比喻。而解王意。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

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

百步。則何如者。是孟子言戰事之語也。填塞也。又滿也。

趙氏云。鼓音。蓋言鼓音之充塞洋洋而盈滿也。言鼓音

既充塞盈滿於戰陣之際。則兵刃刀鎗。既以交接。兵刃

既交接。乃棄去其甲曳散其兵而反走者。或百步之間

而止。或五十步之間而止。以五十步之間而止者。則笑

走至百步之間而止者。則王以為如何。曰不可。直不百

步耳。是亦走也。惠王答孟子言。凡征戰之際。鼓音既填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卷之二

二

然則不可棄去其甲。曳散其兵。而相笑走也。雖有走或
只止於五十步。或有止於百步。言其但自棄甲曳兵而
反走者。是雖止於五十步。不至於百步。然皆是走也。豈
可以五十步笑百步哉。故曰。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者。是孟子答惠王言。
惠王如能知此。不可以五十步笑百步。則王無更望其
國民加多於鄰國也。意謂王既好征戰而殘民。而以轉
粟移民爲盡心。欲望民加多於鄰國。是亦五十步笑百
步之走者也。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至不王未之有也。
者是皆孟子又爲王陳其王道也。言使民無違奪其春
耕。夏耘。秋收。三時之要。則五穀豐盛。饒穰。雖勝食之多
亦不可盡也。密細之網。不入於洿池。則魚鼈不可勝食。
斧斤以草木零落之時。入山林。不以草木生長之時。入
之。則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既不可勝食。材木既
不可勝用。是使民得以養生喪死。無怨恨於不足也。五
畝之宅。栽墻下以桑。則年至五十之老。可以着其絹帛。
雞豚狗彘。不失其養字之時。則年至七十之老。可以食
其肉。百畝之田。不奪其耕耨之時。則七八口之家。可以
無飢。凡云可者。但得過而已。未至於富足有餘也。謹序
序教化之宮。以中舉孝悌之義。而富以教之。則頭頭

然而平白者不自負戴於道塗之間矣。無他人皆知孝梯之義。爲之壯者必代之爾。故曰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是則五十之老。足以衣帛。七十之老。足以食肉。而黎庶之民。故不飢不寒。然而君上能如此。而民不歸往。而王之者必無也。故曰未之有也。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者。是孟子以此諷惠王也。言人君但養其狗彘而食人之所食。而王不知檢斂道塗之間有餓死者。而王不知發倉廩以救賑之。見其人死。則推之曰非我之罪。是歲之罪也。言是歲之凶荒而疫死之也。是何異於執其兵器而刺殺人。而曰非我殺也。是兵器自殺之類也。王無罪於歲。則天下之民至焉者。是孟子諷之而又誠之也。言王儻人。餓死不歸罪於歲。但責已而改行。則天下之民莫不歸往而至焉耳。爲惠王好征戰以糜爛其民。故以此諷之。云王侯自稱孤寡。正義曰禮云諸侯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在凶服曰孤。老聃云王侯自稱孤寡不穀是也。云魏舊在河東至河內。正義曰案地理云魏地黃陂參之分野。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河東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地。畿內爲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云戰事

○正義曰。莊公十一年左傳曰。皆陳曰戰。杜預云。堅而有備。各得其所。成敗決於志力者也。**禮**填鼓音。兵以鼓進。以金退。○正義曰。賈逵云。填塞也。滿也。禮云。色容填。填。史云。車馬駢填。云。兵以鼓進。以金退者。案周官大司馬。辨鼓鐸。錡。鐃。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云。鼓人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鼓行。鳴錡。車徒皆行。鳴鐃。且卻。是也。**禮**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正義曰。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周禮內人職云。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語云。使民以時。包注曰。作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荀卿曰。春耕夏耜。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是五穀不可勝食也。**禮**數罟至不得食。○正義曰。釋云。數密也。罟網也。荀子曰。網罟毒藥不入澤。洿池淵沼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注云。食足之外。可貨易也。**禮**時謂至有餘。○正義曰。周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鄭注云。陽木春夏生。陰木秋冬生者。若松栢之屬。一云。陽木生山陽。在南者。陰木生山陰。在北者。荀卿曰。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禮**廬井至衣帛矣。○正義曰。

案周禮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廛。居也。萊。謂休不耕者。鄭立云。廛。城邑之居。漢志云。六尺爲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爲廬舍。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以行禮。而視化焉。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小學。小學之異者。移于大學。命曰造士。行何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此先王制士處居。富而教之之大略也。王制云。五十異。糗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是古者五十乃衣帛矣。**注**言人君至救之也。○正義曰。餓死者曰莩。詩曰。莩有梅。莩。零落也。者。案毛詩而言也。毛詩云。莩落也。箋云。梅實尚餘而未落。是其解也。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注**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

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梃。杖也。曰。無以

異也。王曰。梃刃殺人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

孟子欲以政喻王。曰。無以異也。王復曰。梃刃殺人。

與政殺人無異也。曰。廄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

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孟子言人君如此。是率獸

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

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虎狼食禽獸。人猶尚

惡視之。牧民爲政。乃率禽獸食人。安在其爲民父母之

道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

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

尼重人類。謂秦穆公時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

惡其始造。故曰此人其無後嗣乎。如之何其使斯民餓

而死也。孟子陳此以教王愛其民也。**音義** 從木。惡鳥路。

切。注及下夫惡同。惡在之惡。音鳥。惡。宜與前段合為

猶安也。下惡乎定惡。知皆同。俑音勇。道在生民為首也。

一章。趙氏分別之。蓋言王者為政之道。在生民為首也。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者。是惠王願安意承受孟子

之教令也。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者是孟

子答惠王。故託此而問。惠王言殺人以杖與刃。有以異

乎。云乎者。是又孟子未知。惠王以為如何。故疑之也。

曰無以異者。是惠王答孟子之問。言以杖殺人。與刃殺

乾隆四年校刊

有餓而死者。此乃是王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為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為民之父母也者。孟子言獸畜自相食。如虎狼食牛羊。且人猶尚惡見之。况為民之父母。其於行政以治民。尚不免驅率獸而食人。安在其為民之父母也。言行政如此不足為民之父母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是孟子引仲尼之言也。言仲尼有云。始初作俑偶人者。其無後乎。無他焉。是為其象人而用之也。故後有秦穆公以生人從葬。故曰其無後嗣也。**註** 梃杖也。○正義曰。釋文云。梃木片也。**註** 俑偶人也。○正義曰。記云。孔子謂為俑者不仁。埋蒼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俑跳。故名之曰俑。魯文公六年。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杜預曰。以人從葬曰殉。詩有黃鳥之篇。以哀三良是也。孟子諷之。故曰如之何。使斯民飢餓而死。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註** 韓魏趙本

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莫強焉。及

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

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

王

念有此三恥。求策謀於孟子。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

以王。

注

言古聖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謂文王也。

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脩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注

易耨。芸苗令簡易也。

制作也。王如行此政。可使國人作杖。以捶敵國堅甲利

兵。何患恥之不雪也。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

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

之。夫誰與王敵。

注

彼。謂齊秦楚也。彼困其民。願王往征

之也。彼失民心。民不爲用。夫誰與共禦王之師。而爲王

之敵乎。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注

鄰國暴虐。已脩仁

政。則無敵矣。王請行之。勿有疑也。

音義

長子之長。張丈切。下長上長者

皆同。洒。丁音洗。謂洗雪其恥也。省所梗切。斂。丁力劔切。斂。以豉切。下奴豆切。字亦作尊。音同。養。餘亮切。

歸

正義曰。此章言百里行仁。則天下歸之也。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者是梁惠王欲問孟子之

謀策也。言晉國爲天下之最強。叟必知之。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

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者。是惠王言晉國逮及寡人之身。東則見敗於齊。而殺死其長子。西又

喪去其地於秦七百里。南又常受辱於楚。寡人心甚愧恥之。今願爲死不惜命者。一洗除之。當如之何。謀則可

以洗除此恥。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者。是孟子

答惠王言古之聖君。其地但止於百里。尚可以王天下也。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脩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

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者。是孟子言王自今能施仁政以及民。又省去其刑罰。輕其稅斂。使民皆得深耕易耨。壯者以閒暇日。脩孝悌忠信。入閭門之內。以奉事其父兄。出鄉黨之間。以奉事其長上。凡能如此。雖作一撻梃。亦可以鞭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然以秦楚有堅甲利兵。而以一撻可鞭撻者。蓋秦楚常違奪其農時。使民不得耕耨也。故云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父母。又云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者。言民既不得耕耨。以奉養父母。則為父母者。被寒涼飢餓。兄弟者。與妻子者。皆離背散亡。彼秦楚陷溺其人民如此。而王往彼正其罪。夫更誰敢禦王之師。而為王之敵者。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者。是孟子請惠王行此仁政。而往正其罪。而無敵如所謂仁者無敵是也。遂請之行。而無更遲疑也。前所謂閒暇日者。蓋言民於耕耨田地之外。有休息閒暇之日也。注韓魏趙至強焉。○正義曰。案史記年表云。定王十六年。魏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三人。敗智伯于晉陽。乃三分其地。故號為三晉。是為強國。云東敗於齊而喪長子者。案史記世家。惠王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於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魏遂大興師。太子申自將攻齊。遂

與齊人戰敗於馬陵是也。云西喪地於秦者。案史記年表云。周顯王十五年。秦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南則常辱於楚。馬陵者。案徐廣云。地在於元城。

孟子注疏卷一上

孟子注疏卷一上考證

梁惠王章句上註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臣

齊 齊惠

按漢書地理志魏初都安邑在漢河東郡安邑

縣至惠王徙大梁在漢陳留郡浚儀縣魏地有少梁故以大梁別之

疏魏武子生悼悼生羸○臣 邦綏

按史記魏世家武

子生悼子悼子生絳諡昭子昭子生羸此云悼生羸

誤

又疏惠王三十一年齊趙共伐我邑○三監本訛二

今改正

孟子見梁惠王章萬取千焉節注臣食千鍾亦多矣○
矣監本訛故今改正

未有仁而遺其親節注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此句
下監本衍也字今刪

又注無行義而忽後其君者○者監本訛長今改正
王立於沼上章鴻鴈○注疏無明文

臣崇楷

按格物總

論云鴻其鴈之大者博物志曰鴈色蒼鴻色白一異
也鴈多羣鴻寡侶二異也鴈飛不過高山鴻上薄雲
表三異也蓋爲兩類

注大雅靈臺之篇也疏文王受命於周作邑於豐立

靈臺○臣宗楷按服虔曰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

劉瑾曰文王之臺其名如此豈至周有天下遂以爲天子之臺而諸侯別名觀臺也歟范處義曰文王未嘗稱王凡詩謂文王爲王者皆非作于文王之時是詩亦作于後世故以王在言之

又疏毛注云濯濯娛遊也鶴鶴肥澤也○臣人龍按

詩集傳濯濯肥澤貌翯翯潔白貌與此小異又詩集傳伏言安其所處不驚擾也此注云伏卧以懷其妊亦異

寡人之於國也章百畝之田節注農夫上中下所食多

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口監本訛日今改正

注殷曰序周曰庠疏里有序而鄉有庠○臣宗萬按

儀禮鄉射鄭注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之庠爲鄉學故庠序皆爲周學名

孟子注疏卷一上考證

孟子注疏卷一下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梁惠王章句上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

注襄。諡也。魏

之嗣王也。望之。無儼然之威儀也。就之。而不見所畏焉。

注

就。與之言。無人君操柄之威。知其不足畏。卒然問曰。

天下惡乎定。

注

卒。暴。問事不由其次也。問天下安所定。

言誰能定之。吾對曰。定于一。

注

孟子謂仁政爲一也。孰

能一之。

注

言孰能一之者。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注

嗜。猶甘也。言今諸侯有不甘樂殺人者。則能一之。孰能

與之。注王言誰能與不嗜殺人者乎。對曰。天下莫不與。

注

孟子曰。時人皆苦虐政。如有行仁。天下莫不與之。

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注以苗生

喻人歸也。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也。油然。興雲之貌。沛

然下雨。以潤槁苗。則浡然已盛。孰能止之。今夫天下之

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

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

然誰能禦之。注今天下牧民之君。誠能行此仁政。民皆

延頸望欲歸之。如水就下。沛然而來。誰能止之。注語

錄

據切。下語人同。卒七沒切。稿音考。沛亦作濡。正義曰

善蓋切。淳音勃。由水之由。與猶同。古字通用。北章言

定天下者。一道而已。不貪殺人。人則歸之也。孟子曰。梁

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者。

是孟子在梁。見襄王而語於人曰。遠望之。襄王而不似

人君。言無人君之威儀也。就而近之。而不見所畏焉。言

無人君操柄之威也。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者。是孟子

語於人。言襄王卒暴而問我曰。天下誰能定。吾對曰。定

于一者。言及對之曰。定天下者。在乎仁政為一者也。孰

能一之。是孟子言襄王又問誰能仁政為一。對曰。不嗜

殺人者。能一之者。是孟子言我復答之。唯不好殺人者

能以仁政為一也。孰能與之者。言襄王又問誰能與之

不好殺人者。對曰。天下莫不與也。言我對曰。天下之人

無有不與之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

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

禦之者。是孟子比喻而解王之意也。故問襄王曾知夫

苗乎。言夫苗自七八月之時。則乾旱而無水。苗於是枯

槁。上天油然而起雲。沛然而降雨。則枯槁之苗。又浡然

興起而茂。其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有如此苗。而興茂誰

能止之也。又言如有行仁而天下莫不與之。誰能止之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主疏卷一下

二

而不與也。今天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至誰能禦之者。是孟子因比喻苗而解王之意。又以此復詳明之。欲使襄王即曉之也。言今天下爲牧養人民之君。未有不好殺人者也。言皆好殺人。若不好殺人者。則天下之人民皆延頸而望王以歸之矣。誠如此上言之者。則民皆歸之。亦若水之流自上而下。其勢沛然而來。誰能止之。言無人能止之也。**注**襄論也。至威儀。正義曰。案世家云。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卒。子赫立。是爲襄王。襄王在位六年卒。諡曰襄。諡法云。因事有功曰襄。又曰辟土有德曰襄。**注**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正義曰。周之時。蓋以子之月爲正。夏之時。建寅之月。爲正。是知周之七八月。卽夏之五六月也。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注**宣諡也。宣王

問孟子。欲庶幾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孟子冀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用。乃適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

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孟子對曰。仲

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注**孔子之門徒。頌述必義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

耳。雖及五霸。心賤薄之。是以儒家後世無欲傳道之者。

故曰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注**既不論三皇五帝。殊

無所問。則尚當問王道耳。不欲使王問霸者之事。曰德

何如則可以王矣。**注**王曰。德行當何如而可得以王乎。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注**保安也。禦止也。言安民則

惠而黎民懷之。若此以王。無能止也。曰若寡人者。可以

保民乎哉。**注**王自恐德不足以安民。故問之。曰可。**注**孟

子以爲如王之性。可以安民也。曰何由知吾可也。**注**王

問孟子何以知吾可以保民。曰。臣聞之胡斲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斲。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胡斲王左右近臣也。斲。斲。牛當到死地處恐貌。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因以祭之。曰釁。周禮大祝曰。隨。逆。逆。牲。逆尸。令鐘鼓。天府上春釁寶鐘及寶器。孟子曰。臣受胡斲言。王嘗有此仁。不知誠有之否。曰。有之。王曰。有之。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

臣

愛。齊也。孟子曰。王推是仁心。足以至於王道。

然百姓皆謂王嗇愛其財。臣弑王見牛恐懼不欲趨死。不忍故易之也。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觶觶。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注]**王曰亦誠有百姓所言者矣。吾國雖小。豈愛惜一牛之財費哉。卽見其牛哀之。釁鐘又不可廢。故易之以羊耳。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注]**異。怪也。隱。痛也。孟子言無怪百姓謂王愛財也。見王以小易大故也。王如痛其無罪。羊亦無罪。何爲獨釋牛而取羊。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

百姓之謂我愛也。

注

王自笑心不然而不能自免爲百

姓所非。乃責已之以小易大。故曰宜乎其罪我也。曰無

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

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

廚也。

注

孟子解王自責之心。曰無傷於仁。是乃王爲仁

之道也。時未見羊。羊之爲牲次於牛。故用之耳。是以君

子遠庖廚。不欲見其生。食其肉也。王說曰。詩云。他人有

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

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

者何也。

注

詩。小雅。巧言之篇也。王喜悅因稱是詩。以

嘆孟子忖度知已心。戚戚然心有動也。寡人雖有是心。何能足以合於王也。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注復。白也。許。信也。人有白王如此。王信之乎。百。讀三千斤也。曰。否。注王曰。我不信也。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注孟子言王恩及禽獸而不安百姓。若不用力不用明者也。不爲耳。非不能也。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注王問其

狀何以異也。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

孟子

孟子爲王陳爲與不爲之形若是。王

則不折枝之類也。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少者恥是役，故不爲耳，非不能也。太山北海皆近齊，故以爲喻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

孟子

老猶敬也。幼猶愛也。敬吾之老，亦敬人之老。愛

我之幼，亦愛人之幼。推此心以惠民，天下可轉之掌上。

言其易也。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

斯心。加諸彼而已。**注**詩。大雅思齊之篇也。刑正也。寡。

也。言文王正己適妻。則八妾從以及兄弟。御享也。享天

下國家之福。但舉己心加於人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

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

善推其所爲而已矣。**注**大過人者。大有爲之君也。善推

其心所好惡。以安四海也。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

於百姓者。獨何與。**注**復申此。言非王不能。不爲之耳。權。

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

權銓衡也。可以稱輕重。度。丈尺也。可以度長短。凡物

皆當稱度。乃可知。心當行之。乃爲仁。心比於物。尤當爲

之甚者也。欲使王度心如度物也。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

注

抑。辭也。孟子問王抑亦

如是乃快邪。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

注王言不然。我不快是也。將欲以求吾心所大欲者矣。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

注

孟子雖心知王意而故問

者。欲令王自道。遂因而陳之。王笑而不言。

注

王意大而

不敢正言。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

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

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

注

孟子復問此五者。欲以致王所欲也。故發異端以問之。

也。曰。否。吾不爲是也。**注**王言我不爲是也。曰。然則王之

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

注莅臨也。言王意欲庶幾王者臨莅中國。而安四夷者

也。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注**若。順也。順

嚮者所爲。謂構兵諸侯之事。求順今之所欲。莅中國之

願。其不可得。如緣喬木而求生魚也。王曰。若是其甚與。

注王謂比之緣木求魚爲大甚。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

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

後必有災。**注**孟子言盡心戰鬪。必有殘民破國之災。故

曰。殆有甚於緣木求魚者也。曰。可得聞與。**注**王欲知其

害也。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曰：言鄒小楚大也。曰：楚人勝。曰：王曰：楚人勝也。曰：然則小國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強，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曰：固辭也。言小弱固不可以敵強大，集會齊地，可方千里，譬一州耳，今欲以一州服八州，猶鄒欲敵楚也。蓋亦反其本矣。曰：王欲服之之道，蓋當反王道之本耳。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

注反本道。行仁政。若此。則天下歸之。誰能止之也。王曰。

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注**王言我情思惛亂不能進行。此仁政不

知所當施行也。欲使孟子明言其道以教訓之。我雖不

敏。願嘗使少行之也。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

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注**孟子爲王陳其法也。恆。常

也。產生也。恆產。則民常可以生之業也。恆心。人常有善

心也。惟有學士之心者。雖窮不失道。不求苟得耳。凡民

迫於飢寒。則不能守其常善之心也。苟無恆心。放僻邪

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注**民

誠無恆心。放溢辟邪。侈於姦利。犯罪觸刑。無所不爲。乃就刑之。是由張羅罔以罔民者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注

安有仁人爲君。罔陷其民。是政何可爲也。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注

言衣食足。知榮辱。故民從之。教化輕易也。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

治禮義哉。

注

言今民困窮救死。恐凍餓而不給。何暇脩

禮行義乎。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

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四

其說與上同。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

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為齊梁之君，各具陳之。當章究義，不嫌其重也。

音義

宓音伏。義音戲。戴恨沒切。麇許覲切。

舍音捨。穀觶丁斛速二音。恐貌。與音餘。下何與心與。聞

與甚與。口與體與目與前與皆同。郊音隙。大視之太音

泰。墮許規切。遠于萬切。王說之說音悅。挾音協。超或作

趨。折之舌切。趙云。折枝按摩折手節解。罷枝也。陸善經

云。折枝折草樹枝。罷音疲。少者之少。詩妙切。以御如字

鄭箋詩云。御治也。思齊之齊音齋。適丁亦切。好惡皆去

聲。度待各切。注稱度。度心度物皆同。餘並音渡。便婢緜

切。夔音臂。辟土之辟音闕。賈音古。愬音訴。昏音昏。辟音

僻。侈張尺氏切。丁作移。為已之已音以。絕旬罔民張如

字。丁作司民。下音同。焉於虔切。畜許六切。當丁浪切。讀

音。正義曰。此章言典籍攸載帝王之道。無傳霸者之

決。是齊威王之子辟疆是也。諡為宣。言齊宣王問孟子

曰。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二霸之事。可得而聞之乎。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

焉。臣未之聞也。是孟子答齊宣王之言也。言自孔子

之門徒無有道及桓文二霸者事。是以後世無傳焉。故

臣于今未之曾聞知也。云臣者是孟子對王而言。故自

稱已為臣也。無以則王乎者。孟子言無以問及必儀以

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尚當以王者之道為問耳。曰總何

如。則可以王矣者。齊宣又問孟子言德當何如。則可以

為王。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者。孟子言當安民而為

之王。則天下之民莫之能止禦之也。曰若寡人者可以

保民乎哉。者。宣王又自問之也。曰寡人之德可以安民乎

王。恐德不足以安民。故問之也。曰可者。孟子言如王之

德。可以安民也。曰何田知吾可也者。宣王又問孟子何

德。可以安民也。曰何田知吾可也者。宣王又問孟子何

德。可以安民也。曰何田知吾可也者。宣王又問孟子何

德。可以安民也。曰何田知吾可也者。宣王又問孟子何

緣而知吾之德可以安民。曰：臣聞之胡斲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王見之曰：牛何之？至以羊易之者，是孟子因胡斲之言而答宣王之問也。胡斲王之左右近臣言嘗聞胡斲曰：王坐於廟堂之上，有牽牛自堂下而過者，王見之而問牽牛者曰：其牛牽去何所？牽牛者對之曰：相將以爲釁鐘也。王對牽牛者曰：舍去之，我不忍其牛之恐慄。若無罪之人而就於所死之地者，牽牛者又對曰：如若王之所不忍，則廢去釁鐘之禮與？王復與牽牛者曰：塗釁祭鐘之禮，何可得而廢？以羊更易之而已。不識有諸者？是孟子又未知齊宣王還是有此言。故問宣王曰：不識有諸？曰：有之者。宣王答孟子以爲是有此言也。曰：是心足以爲王矣者，是孟子於此言知王有此不忍之心，故足以爲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者。孟子言然，百姓盡以王爲愛財也。臣素知王有不忍之心，故如此也。王曰：然者，宣王復亦自謂百姓見有不忍之心，故如此也。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觶觶，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者。宣王言誠有百姓以我爲愛財者，齊國雖曰褊小，狹隘，我亦何獨止愛其一牛？卽是不忍見其牛之恐慄，如無罪而就於所死之地，又爲釁鐘不可廢，故以羊更

之也。宣王必以羊易牛者，以其羊之爲牲次於牛也。故以羊易之。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者？孟子對宣王言：王無怪百姓皆謂我爲愛財也。以羊之小而易牛之大，彼百姓之人安知王以爲不忍？見其恐慄，又爲彘鐘不可廢，故以羊易之之意也。彼必曰：王若隱痛，不忍見牛若無罪而就死之地，則牛與羊何擇焉？言羊之與牛，是皆若無罪而就死也。何獨擇取其牛而，以羊就死也？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者。是宣王自笑以其已之心不如是，故笑之也。笑而言曰：儻如此者，是何心哉？然我非愛其財，故以羊易牛也。云此者，宣王又疑孟子亦以爲然，故以此言復答之也。宜乎百姓不知我之意，而謂我愛財也。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者。孟子復解王之自責之意也。言如此亦無傷，善於爲王也。此亦爲仁之一術耳。無他，是見其牛之觳觫，未見其羊之觳觫也。凡君子之於禽獸，見其生貌則不忍見其就死，聞其鳴聲則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之人，凡於庖廚烹炙之事，所以遠去

之也。王悅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是宣王見孟子解其已意。故喜悅之。而引詩之文。而言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二句。是小雅巧言之詩也。宣王引之。以爲如夫子之所謂也。云。夫子者。宣王尊孟子爲夫子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者。宣王言我既行之事。尚且反而求之。於已。而不得其心之所之。自今。夫子言之。於我。心中戚戚然。有動也。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者。宣王言雖有是心。其所以得契於王者。是如之何也。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謂之乎者。是孟子欲以此比喻而解王也。言今有人復白於王曰。我力能舉得三千斤之重。而不能舉一羽毛之輕。目之明。能觀視其秋毫之末。銳而不能見一。大車之薪木。則王信乎否乎。曰。否者。是宣王答之曰。凡如此云者。我不信也。今恩足以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者。孟子復以此諷之也。言今王有恩德。足以及其禽獸。而其功績不至於百姓者。王獨以爲何如。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者。孟子又言苟如是一

羽之輕。所以不能舉者。爲其不用力也。一直薪之大。所
以不見之者。爲其不用明也。今百姓所以不見安者。爲
其不用恩也。故王之所以不爲王。是王之不爲也。非不
能也。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者。是宣王問孟
子。言不爲與不能。二狀何以爲異也。曰挾太山以超北
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
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
北海之類也。是折枝之類也。者。是孟子又以此比喻而
解王問不爲與不能之異狀也。言今有人云挾太山而
超過北海。而語人曰。我不能。挾太山超北海。此真不能
也。如爲長者按摩手節。而語人曰。我不能。爲長者按摩
手節。是恥見役使。但不爲之耳。非不能也。今王之所以
不王。非是挾太山超北海之類也。是不爲長者折枝之
類也。以其不爲之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
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者。是孟子欲以此教宣王也。言
敬吾之所敬。以及他人之所敬者。愛吾之所愛。以及他
人之所愛者。凡能推此而惠民。則治天下之大。止如運
轉於掌上之易也。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
邶者。是孟子引大雅思齊之詩文也。言文王自正于寡
妻。以至正于兄弟。自正于兄弟。以至臨御于家。邶言凡

此是能舉此心而加諸彼耳。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
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
所爲而已矣者。孟子言爲君者。但能推其恩惠。故足以
安四海。苟不推恩惠。雖妻子亦不能安之。古之人君所
以大過強於人者。無他事焉。獨能推其所爲恩惠耳。蓋
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又如詩
云。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其善推其
所爲之意旨故也。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
者。獨何與者。孟子復言非王不能。但不爲耳。故復云。然
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
之者。孟子又託物而諷王也。言爲之權與度。然尚能知
其輕重長短。其權度之爲物也。然尚皆然。而人心又甚
於權度。故請王自忖度之耳。抑王與甲兵危士臣。構怨
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者。抑辭也。與語曰。抑爲之不厭
之抑同。孟子又以此數事而測王之意也。言抑是王欲
與甲兵以伐人。危士臣以卽戎。不以爲危事。外結怨於
諸侯。如此且然後快樂其心與。王曰。否者。宣王答之以
爲不如是也。言我何肯快心於此數事。我但將以求吾
所大欲耳。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者。是孟子欲知王
之所大欲。故問之曰。王六欲可得而聞之乎。王笑而不

言宣王知已之所欲甚大。但笑而不言也。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至不足使令於前，與者是孟子又以此四事而測王所大欲也。言王之所大欲，是爲其肥甘之味，不足以供於口，與抑是其聲音之樂，不足供聽於王之耳，與便嬖之幸，不足使令於王之前，與采色之飾，不足以供視於王之目，與。然此數事而爲王之諸臣者，皆足以供奉王矣。而王豈用爲此者，與故繼之曰：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王曰：否，吾不爲是者。宣王答之曰：我不爲是，四者之事也。曰：然則王之所欲，可知已者。孟子言如是，則王之所欲，我今可得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者，孟子知王以此爲所大欲也。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者。孟子言王如若以此欲開闢其土地，而求其廣，又欲朝秦楚之諸侯，以臨莅其中國，而撫安四夷，爲所大欲，是若緣喬木之上，而求其魚也。王曰：若是其甚與者，宣王亦言已之大欲，若此，求魚之甚與。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者。孟子言王如此大欲，殆有甚於緣木求魚也。緣喬木而求魚，雖不得魚，又且無後災，難所及，而王如若以所欲，假使盡心力而爲之，後亦必

有大災難所及也。曰：可得聞與？者：是宣王又問孟子欲
求知其大災難也。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者？
孟子以此比喻而解王也。言鄒之小國與楚之大國戰，
則王以爲誰國勝之？曰：楚人勝者。宣王答孟子以爲
楚之大國人勝之也。曰：然則小國不可以敵大國，固不
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強者？孟子言：如是則小國固
不可以敵大國，人之寡少固不可以敵人之衆多，劣弱固
不可以敵強悍也。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
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孟子又言：今海內之
地方千里者有九，而齊國但集而有一，且以一而服八。
是何以異於鄒國之小，而敵楚國之大哉？言與此無異
也。王如欲服之，蓋當反行王道之本耳。故云：蓋亦反其
本矣。今王發政施仁，至孰能禦之者？孟子於此教宣王
王道之本也。言今王發政而施仁，使天下爲之任者，皆
欲立於王之朝廷，耕者皆欲耕作於王之郊野，商賈皆
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道塗。凡天下欲疾
惡其君者，又皆欲奔起王而生，懇之。其如此，天下皆歸
之。誰能止禦之也？商賈漢書云：通利鬻貨曰商。白虎通
云：賣曰賈。行旅者，師旅也。說文云：軍五百人也。王曰：吾
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

請嘗試之者。宜王欲孟子明其王道而教之也。故曰我之昏亂不能進於此仁政。願夫子輔我志以明白教我。也。我雖不能敏疾而行之。但請嘗試教之如何耳。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也。至未之有也者。是孟子爲宣王陳王道之本。而教之者也。言無常生之業。而有常善之心者。惟士人爲能有之。言士窮則獨善其身。不求苟得。故能有常心也。若民則迫於窮困。不能守其常善。苟無常生之業。遂因之而無常善之心。苟無常善之心。則放僻邪侈之事。無有不爲。及其陷溺於罪。然後又從而誅戮之。是若張羅網而罔民也。安有仁人之君在位。而以罔民而可爲之也。故明哲之君。制別民之生產。必使其民仰而上之。則足以奉事父母。俯而下之。則足以畜養妻子。豐樂之歲。終身飽足。凶荒之年。又免其死亡。然後驅率而從善教。故其民從其善教。亦輕易也。自今之君。制民之產。仰則不足。以奉養父母。俯則不足以畜養妻子。雖豐樂之歲。終身又且勞苦。而凶荒之年。又不得免其死亡。如此則民惟獨於救死。尚恐其不足。何有閒暇而脩治禮義哉。言無及脩其禮義也。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者。言王欲行之。則何不反其王道之本。

五畝之宅至未之有也。是又孟子爲宣王陳王道之本。其說已在。前此更不解。宣諡也。至齊也。正義曰。周

顯王二十七年卒。史記云。齊威卒。子辟疆立。是爲齊宣王。在位十九年。諡曰宣。諡法云。善問周達曰宣。云齊桓

公小白者。莊公八年左傳云。齊僖公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弒君自立。九年春。弒無知。莊公

納子糾。桓公小白自莒入。於是立爲桓公。元年。史記云。桓公小白元年春。齊殺無知。五年與魯人會柯。七年始

霸。會諸侯於鄆。云。晉文公重耳者。史記云。周襄三十六年。晉文公重耳立。是爲元年。又云。晉獻公五年伐驪戎

得二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重耳者。乃獻公娶於戎。得二女。大戎狐姬之所生也。十二年

居重耳於蒲城。二十六年。獻公卒。立奚齊。里克殺之。及卓子。又立小戎所生夷吾者。爲晉惠公。七年。重耳聞管

仲死。自狄之齊。十四年。惠公夷吾卒。遂立重耳爲晉文公。九年在位。卒。云。孟子不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用。乃

適梁者。案史記列傳。已說在梁王段。注云。宓義至聞也。○正義曰。宓義古帝王氏也。卽伏犧氏也。五霸者。卽齊

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也。崔李云。夏昆吾。殷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是也。謂之霸者。把也。把持諸侯之權也。

案國語亦然。荀子云：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霸。是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之證也。**注**云：穀觶牛於倒死地處恐貌。○正義曰：案廣雅有云：穀觶，死貌是也。云周禮大祝：墮釁，逆牲逆尸。令鍾鼓者，鄭司農云：墮釁，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釁。既墮釁後，言逆牲容逆鼎是也。蓋古者器成而釁以血，所以厭變怪，禦妖釁。釁鍾之釁，謂之釁亦治亂，謂之亂之類也。云天府云：上春釁寶鍾及寶器者，寶鍾，寶器。玉瑞，玉器之美。上春，孟春也。又言釁謂以殺牲以血血之也。蓋釁之法，其來有自矣。周之所釁，又非止此而已。如大司馬於軍器，小子於邦器，小人於龜器，雞人於雞，大祝逆牲，小祝祈號，皆在所釁也。**注**愛嗇也。○正義曰：釋文云：嗇，愛也。字法從來向來，來也。來者向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向言廩書云：嗇夫，馳是也。**注**百鈞三千斤也。○正義曰：律歷志云：鈹兩斤鈞石。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鈹。二十四鈹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重一千五百二十鈹。四鈞為石，重百二十斤。以此推之，則百鈞是三千斤也。**注**太山北海近齊。○正義曰：案地理志云：齊地南有太山城陽，北有千乘清河是也。**注**權，銓衡至度物也。○正義曰：權重衡平。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

輕重也。釋文云。銓平木器。又曰銓衡也。權秤錘也。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木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巨黍中者。子穀穀子在地。卽黑黍中者。不大不小。言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爲分寸。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爲十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注**八口之家。次上農夫。○正義曰。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孟子云。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是也。此云八口之家。所以特指次上農夫者而已。斯亦舉其次而見上

下之意耳。

意耳

注疏卷一下

孟子注疏卷一下考證

孟子見梁襄王章七八月之間旱節注周七八月夏之
五六月也○元儒吳澂曰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所
稱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雖周時
之詩而用夏正之月蓋夏時得天時之正行于民間
者久作詩者從舊俗稱之耳若書之所載六月庚午
拙周禮所載正月正歲春秋所書正月無冰十月隕
霜殺草及孟子所稱七八月之間旱十一月徒杠威
二二月輿梁成則皆用所改之月也

齊桓晉文之事章臣固知王之不忍也○日知錄曰孟

子爲卿于齊其于梁則客也故見梁王不稱臣見齊王則稱臣

刑于寡妻注文王正已適妻則入妾從以及兄弟○

臣

宗楷

按毛詩注云寡妻適妻也蓋雖貴爲天子富有

四海之內亦惟正后一人爲妻妻惟一故以單寡稱
孔穎達正義云適妻惟一故言寡較勝于鄭箋寡有
之妻朱註寡德之妻

爲長者折枝注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疏案摩手節是

恥見役使但不爲非不能○

臣宗萬

按四書辨疑云

枝與肢通謂歛折肢體爲長者作禮亦與徐行後長

者意類蓋從萌疏惟陸善經云折草附枝不兼言木
正與罷枝意同亦于易爲義醒

孟子注疏卷一下考證

孟子注疏卷二上

漢趙氏注

梁惠王章句下



正義曰。此卷趙氏分別為第二卷也。故云梁惠王章句下。今據此卷

章指凡十六章。一章言人君田獵以時。鐘鼓有節。與民同樂。二章譏王廣囿專利。以嚴刑陷民。三章言聖人樂天事小。以勇安天下。四章言與天下同憂樂者。不為慢遊恣溢之行。五章言齊王好色好貨。孟子推以公劉大王好貨色。與民同之。六章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七章言人君進賢退惡。八章言孟子云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九章言任賢使能。不遺其學。十章言征伐之道。在順民心。十一章言伐惡養善。無貪其富。以小王大。十二章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於己。害及其身。十三章言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十四章言君子之道。正已在天。強暴之來。非已所召。獨善其身而已。十五章言太王居邠。權也。効死弗去。義也。十六章言讒邪構賢。賢者歸於天。不尤人也。凡十六章。合上卷七章。是梁惠王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卷二上


一篇。有二十三章矣。故各於卷首
總列其章目。而分別其指焉。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注]**莊暴。齊臣也。不能決知之。故無以對。而問曰。王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注]**王誠能大好古之樂。齊國其庶幾治乎。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注]**孟子問王有是語。

不。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注]**變乎色。慍恚。莊子道其好樂也。王言我不能好。

先聖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謂鄭聲也。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注]**甚。大也。謂大。

要與比同樂。古今何異也。曰：可得聞與。王問古今同異之意，寧可得聞之與。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孟子子復問：王獨自作樂樂邪？與人共聽樂樂也。曰：不若與人。王曰：獨聽樂，不如與衆共聽之樂也。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孟子子復問：王與少之人共聽樂樂邪？衆人共聽樂樂也。曰：不若與衆。王言不若與衆人共聽樂爲樂，臣請爲王言樂。孟子欲爲王陳獨樂與衆人樂樂狀。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頰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鼓樂者，樂以

鼓爲節也。管笙簫簫。或曰簫若笛。短而有二孔。詩云左手執籥。以節衆也。疾首。頭痛也。蹙頞。愁貌。言王擊鼓作樂。發賦徭役。皆出於民。而德不加之。故使民愁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田獵無節。以非時。又牲也。羽旄之美。但飾羽旄。使之美好也。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不得休息。故民窮極而離散奔走也。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

鼓樂也。

注

百姓欲令王康強而鼓樂也。今無賦斂於民

而有惠益，故欣欣然而喜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

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

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

注

王以農隙而田，不妨民時，有閔民之心，因田獵而加

撫恤之，是以民悅之也。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注**孟

子言王何故不大好樂，效古賢君與民同樂，則可以王

天下也。何惡莊子之言王之好樂也。

音義

見賢徧切。下他日見及後

注虹見皆同。語丁音御。下嘗語同。好呼報切。此卷內皆

同。惟下注美好如字。愠於問切。恚一睡切。與民同樂之

樂音洛。與音餘。下病與慎與鼎與皆同。獨樂樂丁上音

岳下音洛。下文及注樂樂皆同。孰樂音洛。此章內孰樂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

樂邪樂也同樂樂其字皆同餘並音岳為王于偽切下

同舉疾首蹙頞丁云舉猶皆也屬下句蹙子六切頞音

過隙綺戟切何惡正義曰此章言人君田獵以時鐘

鳥路切下讒惡同疏鼓有節與民同樂也莊暴見孟子

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者莊暴齊

臣也莊姓也暴名也言莊暴見孟子謂暴朝見於齊王

王語暴以好樂之事暴是時未有言以對答之曰好樂

何如者故莊暴問孟子以謂王之所以好樂是如之何

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者孟子答莊暴

之問也言齊王之好樂至甚則齊國庶幾其治安乎他

曰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者是孟子自見

莊暴言好樂之後他一日見於齊王而問之曰王曾與

莊子語以好樂之事還有此言否乎孟子稱莊子不稱

曰暴者是孟子尊王之臣故不欲稱其名也王變乎色

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者是齊

王自孟子問之後變其常容而有憤怒之色蓋憤莊暴

言已之好樂於孟子也故答孟子曰寡人不能好古聖

王之樂古聖王之樂如黃帝之咸池堯之大章舜禹之

韶夏商周之濩武是也但能直好世俗樂耳如鄭衛之

聲是也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者孟子復對王

而言也。言王之好樂至甚，則齊幾乎治安。孟子言齊國其庶幾乎，以對莊子對之齊王。則止曰齊其庶幾乎者，蓋對莊子則稱其國及對齊王，故不必稱國焉耳。今之樂猶古之樂者，是孟子見齊王言不能好先王之樂，而好世俗之樂，故以此言今之樂。亦若古之聖王樂也，但其要在能與民同聽樂爲樂耳。遂以此問之曰：可得聞與者是齊王問孟子言古今之樂一，同寧可得而聞知之與。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者。是孟子欲以此問王，使王知與民同樂爲樂也。故問之曰：王獨作樂爲樂，邪？與人同樂爲樂，邪？曰：不若與人者。是齊王荅孟子亦以爲獨樂樂，不若與人同樂爲樂也。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者。是孟子復問王與少人同樂爲樂與衆人同樂爲樂孰樂，邪？曰：不若與衆者。齊王亦復荅孟子以爲不若與衆人同樂爲樂也。臣請爲王言樂。孟子於此知齊王亦識與衆同樂之意，乃爲王陳其獨樂與衆同樂之効。故不待王問而自請言之也。今王鼓樂於此，至與民同樂也者，皆孟子陳獨樂與衆樂樂之文也。言今王鼓作其樂於此國也。百姓之人聞王鍾鼓之聲，與管籥之音，舉皆疾痛其頭，又覺頰愁悶而交相告曰：我王之好作樂爲樂，發賦徭役，使我至於此之極也。父子不

得以相見。兄弟妻子又皆離散之。以其如此。故百姓所以頭痛蹙頰愁悶也。又言今王田獵於此國。百姓之人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好。舉皆蹙頰愁悶。疾痛其首。而交相告曰。我王之好田獵禽獸。如何使我供給使不得休息。而至於如此之極。子不得以相見。兄弟妻子皆離散之。然則王之鼓樂。豈獨而百姓皆如此者。無他事焉。是王之不與民司其樂也。言今王鼓樂於此國。百姓聞王鍾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皆欣欣然有喜色。而交相告曰。我王庶幾無疾病也。何以能鼓樂於此。言百姓皆欲王之康強。不特止於庶幾無疾病也。苟即庶幾近於無疾病。則王亦何以能鼓樂也。又言今王田獵禽獸於此國。百姓之人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好。舉皆欣欣然有喜色。而交相告曰。我王即庶幾近於無疾病。又何以能田獵也。此言又欲王之康強。不特止於庶幾無疾病也。然則王之鼓樂。田獵。百姓皆如此。欲王之康強者。無他事焉。是王能與民同其樂也。言今之王能與民同樂為樂。則為之王者矣。云鼓樂者。蓋鐘以止為體。鼓以作為用。故凡作樂所以謂之鼓樂也。云音與聲者。蓋鐘鼓言聲。以其聲之單出。故云聲也。管籥車馬言音。以其音之雜比。故云音也。然車馬亦謂之音者。蓋

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故也。聲之與音，合而言之，則聲音一也。別而言之，則單出爲聲，雜比爲音。詩云：嘽嘽管聲。此言管籥之音，是聲音之通論也。齊王悅南郭先生吹竽，廩食以數百人，喜鄒忌鼓琴，卒授之國政。是安知與衆樂樂邪？此孟子所以陳其與民同樂之意也。鄭聲也。正義曰：論語云：鄭聲淫。以其能惑人心也。孔傳云：鄭聲惑人心，不與雅樂同也。鼓樂至使民愁。正義曰：周禮鼓人掌教六鼓，以節聲樂。鐘師掌金奏。注云：以鐘鼓奏者，先擊鐘，次擊鼓，以奏九夏。夏，大也。樂之大歌有九。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械夏、騶夏。凡九夏是也。故附于此。云：管籥，籥，或曰籥若笛，而有三孔者。案禮圖云：籥長四尺，諸管參差，亦如鳥翼。爾雅曰：大籥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郭璞爾雅云：二十三管爲籥。風俗通云：舜作竹籥，以象風翼。周禮笙師掌教吹籥。後鄭云：籥如笛，有三孔是也。詩云：左手執籥，蓋卽詩簡兮之篇文也。注云：籥六孔，言頌人多才藝，又能籥舞。言文武備也。釋云：首，頭也。頰，鼻頭也。言齊王擊鼓作樂，其使民徭役苦楚，皆蹙其鼻頭而愁悶也。注田獵至奔走也。正義曰：釋云：獵，田也。蒐，狩也。獮，是也。案魯隱公五年左傳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

乾定四年校刊

五

五

隙講武事也。杜預曰：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羽，旌者。案左傳：魯襄公十四年，范宣子假羽旌於齊，定公四年，晉人假羽旌於鄭。杜預曰：以析羽旌為王者，存車之所建也。又案司常九旒之數，又有全羽析羽。釋云：全羽析羽，直有羽而無帛也。云：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蓋公孫丑篇文也。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注**王言聞文王

苑，圍方七十里，寧有之。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注**於傳文

有是言，曰：若是其大乎？**注**王怪其大，曰：民猶以為小也。

注言文王之民尚以為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

猶以為大，何也？**注**王以為文王在岐山之時，雖為西伯

土地尚狹，而囿已大矣。今我地方千里，而囿小之民以

爲寡人之圃爲大何故也曰文王之圃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

芻蕘者取芻薪之賤人也雉兔獵人取雉兔者言文王

德民往取禽獸刈其芻薪民苦其小是其宜也臣始至

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

言王之政嚴刑重也臣

聞郊關之內有圃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

注郊關齊四境之郊皆有關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注設陷阱者不過丈尺之間耳

今王陷阱乃方四十里民言其大不亦宜乎

音義

於傳直戀

切下同蕘音饒刈

注

正義曰此章譏王廣圃專利嚴刑

音又阱才性切

陷阱也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圃方

七十里。有諸者。是宣王嘗聞文王有囿方闕七十里。故見孟子問之。還是有之否。孟子對曰。於傳存之者。孟子答之以爲書傳之文。有言也。曰。若是其大乎。者。宣王怪之以爲文王囿如此之闊。大民猶尚以爲之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者。宣王又問孟子。言寡人之囿。但方闕四十里。而民猶尚以爲之大。是如之何其差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者。孟子言文王之囿方闕七十里。而採芻草薪木之賤人。與獵雉兔獸者。皆得往其中。而有所取之。是其與民司共之。故民以爲小。不亦宜乎也。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者。孟子對王稱臣言。自臣始初至於王之齊境。問其王國禁令。然後乃敢入其國中也。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者。孟子言自臣入王郊關之內。乃闕王有苑。面方四十里之廣。其有於中殺其麋鹿者。如殺其人之罪。而科之如此。則是王爲陷阱。方四十里之廣。於國中以陷其民也。故民以爲大。不亦宜之乎。凡此是皆孟子譏王之專利而不與民同也。傳云。天子之囿方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

里。文王之國。百里之國。或者以謂有七十里爲苑囿。是如之何其差。殊不知文王百里之國。是其始封之時。制也。七十里之國。乃文王作西伯之時有也。周制上公封四百里。其食者二之一。豈七十里之國。特止山川不可食之地。與彼有子虛者。以謂楚地方千里。而有居其九。是可食之地。亦鞠爲遊畋之地。邪。是安知周制之法。與。云。文王在岐山之時。雖爲西伯土地尚狹。而圍以犬者。正義曰。案鄭玄詩譜云。周之先公曰太王者。避狄難。自幽始遷焉。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爲西伯。至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墳之諸侯。是文王繼父之業。爲西伯於岐邑也。商之州長曰伯。謂爲雍州伯也。子夏云。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文王因之。亦爲西伯焉。論語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是時宜七十里之圍。而民猶以爲小也。正義曰。周官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載師掌任土之法。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杜子春云。五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卷二上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注問與鄰國交接之道。孟

子對曰。有。注欲爲王陳古聖王之交也。惟仁者爲能以

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注葛伯放而不祀。湯

先助之祀。詩云。昆夷允矣。惟其喙矣。謂文王也。是則聖

人行仁政。能以大事小者也。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

大王事獯鬻。勾踐事吳。注獯鬻。北狄疆者。今匈奴也。大

王去邠。避獯鬻。越王勾踐。退於會稽。身自臣事吳王。夫

差。是則智者用智。是故以小事大。而全其國也。以大事

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

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注聖人樂行

天道如天無不蓋也。故保天下湯文是也。智者量時畏天。故保其國。大王勾踐是也。詩周頌我將之篇言成王尚畏天之威。於是時故能安其太平之道也。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注王謂孟子之言大。不合於其意。答之云。寡人有疾。在於好勇。不能行聖賢之所履也。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注疾視。惡視也。撫劍。瞋目也。人安敢當我哉。此一匹夫之勇。足以當一人之敵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

民。詩大雅皇矣之篇也。言文王赫然斯怒。於是整其

師旅。以遏止往伐莒者。以篤周家之福。以揚名於天下。

文王一怒而安民。願王慕其大勇。無論匹夫之小勇而

已。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

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書尚書

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

四方善惡皆在已。所謂在予一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

者也。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衡

橫也。武王恥天下一人有橫行不順天道者。故伐紂也。

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

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注**孟子言武王好勇亦則

文王亦怒而安天下之民也。今王好勇亦則武王一怒

而安天下之民民恐王之不好勇耳。王何為欲小勇而

自謂有疾也。**音義**昆夷。丁音混。昆夷。大戎別名。喙。許穢

此獯鬻。丁云上音熏。下音育。夏曰獯鬻。商曰鬼方。周曰

獯鬻。秦漢曰匈奴。魏曰突厥。勾踐。侯切。會音鱸。夫音

扶樂。音洛。此卷內惟下文相說之。及注樂師樂章樂

詩樂正皆音岳。餘皆音洛。彼惡音烏。臆尺真切。書曰

天降下民至越厥志。丁曰注云尚書逸篇也。案今尚書

大誓有此文。但三五字詳略不同耳。此注云逸書者。古

文大誓自孔安國注。遭巫蠱事。亦遂寢藏於私家。故先

儒鄭康成馬季長杜元凱等皆以為逸書。故此注亦云

逸書不見古文也。衡。丁

疏

正義曰。此章言聖人樂天。賢

音橫。云詳注意。即依字。者知時。仁者必有勇也。齊宣

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者。孟子欲陳古之聖王而比之

其有道乎。孟子對曰。有者。孟子欲陳古之聖王而比之

故答之曰有道也。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
 文王事昆夷。至于時保之者。是皆孟子陳古之聖王而
 比之湯文也。言惟有仁者之君。乃能以大而奉事其小
 是故葛國之伯不祭祀。而湯且遺之牛羊而助之。是湯
 事葛也。文王西有昆夷之患。而以采薇薄伐。肆不殄厥
 慍。是文王事昆夷也。昆夷西戎之國也。惟智者乃能以
 小奉事其大。是故大王去邠。避狄。始事之以皮幣。珠玉
 犬馬。而不免。是大王事獯鬻也。勾踐退會稽。身自官事
 吳王夫差。是勾踐事吳也。勾踐越王也。以大奉事其小
 是樂行天道。如天無不覆者也。以小奉事其大。以其量
 時畏天者也。故樂天者。如湯文。遂能安天下。畏天者。如
 大王勾踐。遂能安其國。故詩之周頌。我將之篇。有云。畏
 天之威。于時保之。蓋言成王能欽畏上天之威。故能安
 持盈守成。太平之道也。此孟子所以引之。而證其言。王
 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者。宣王謂孟子之言
 大。不合己意。故答之曰。大哉言矣。以言其寡人有疾。而
 疾在於好勇也。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
 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是孟子又答
 宣王言宣上也。今請之無好其小勇也。夫按劍瞋目疾
 視。而號於眾曰。彼安敢當敵我哉。此則一匹夫之小勇。

只可以抵敵於一人者也。故曰王請大之也。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者。此詩大雅皇矣之篇文也。孟子所以引此者，蓋欲言文王之勇而陳于王也。故曰此文王之勇也。其詩蓋言文王赫然大怒以整其師旅，以止往伐莒，以篤厚周家之福。以揚天下之名也。言文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者。謂文王亦以此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辜，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者。此周書之文也。孟子所以又引此書云者，蓋又欲言武王之勇而陳于王也。言天生下民而立之君師以治以教之，惟曰其在助相上帝寵安四方，有善有惡，皆在我天下安有敢違越其志者也。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者一人指紂而言之也。言紂一人縱橫逆行其道而不顧其天，故武王心愧恥之，於是伐紂也。凡此是武王之太勇也。而武王於是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故曰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者。孟子言今王若能如文王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則天下之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注葛伯放而不祀至小者也。○正義曰書云葛伯不祀，湯始征之。

孔安國云葛國也。伯，爵也。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不祀，湯使人遺之牛羊，又不祀。湯又使人往爲之耕，是其助之也。詩云：昆夷兌矣，惟其喙矣。謂文王者也。蓋引大雅縣之篇文也。箋云：昆夷，夷狄國也。見文王之使者，將士衆過已國，則惶怖驚走，奔突入柞棫之中，而逃其困劇也。又云：駢突也。喙，困也。趙注引此而證以解作文王事。昆夷大與詩注不合。又云：大王避狄，文王伐昆夷，成道與國。其志一也。是文王未嘗事之也。今孟子乃曰：文王事昆夷者，昆夷西戎之國也。詩之采薇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注云：昆夷，西戎也。是也。今據詩之箋云：乃曰：伐昆夷，與孟子不合者，蓋文王始初事之，卒不免。故伐之也。始初之時，乃服事殷之時也。趙注引昆夷兌矣，惟其喙矣，蓋失之矣。獯鬻至其國也。正義曰：案匈奴傳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獯鬻，居于北邊。夏道衰，公劉變于西戎，邑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太王。太王、王季、文王走于岐山。後至六國，遂爲甸奴。是也。云：越王勾踐退會稽，而身自官事吳王夫差者，案史記世家云：吳王闔廬五年，伐越。至吳王夫差元年，悉以精兵伐越，敗之。越王勾踐乃以甲兵五千人棲於會稽，請委國爲臣妾。是也。賈逵曰：會稽，山名也。周頌：我將之篇，至

太平之道。○正義曰。箋云于時於是也。成王畏天之威。於是得安。文王之道是其解也。**注**疾視至敵者也。○正義曰。莊書云蓬頭突鬢。瞋目而語。此庶人之劍。無異於鬪。鷄一旦命已絕矣。是與此同意。**注**大雅至小勇。○正義曰。案大雅皇矣之篇。其文乃曰。以遇徂旅。今孟子乃曰。以遇徂莒者。又案春秋魯隱公二年。書莒子盟于密。則莒者密之近地。詩言密之衆。孟子言密之地。其旨同也。**注**尚書逸篇。○正義曰。案周書泰誓篇。今有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子曷敢有越厥志。孔安國云。寵綏四方。言當能助寵安天下。越遠也。言已志欲爲民除惡。是與否不敢遠其志。趙注乃以其助上帝寵之而斷其句。以四方爲下文。則其意俱通。故二解皆錄焉。**注**衡。橫也。○正義曰。周書泰誓篇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是也。釋文云。衡。橫也。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注**雪宮

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臺池之飾。禽獸之饒。王自多

有此樂。故問曰。賢者亦有此之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
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
民同樂者。亦非也。**注**有人不得。人有不得其志也。不責
己仁義不自修。而責上之不用己。此非君子之道。人君
適情從欲。獨樂其身。而不與民同樂。亦非在上不驕之
義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
憂。**注**言民之樂。君與之同。故民亦樂使其君有樂也。民
之所憂者。君亦助之憂。故民亦能憂君之憂。爲之赴難
也。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言古
賢君樂則以己之樂與天下同之。憂則以天下之憂與

已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孟子以是答王者。言雖有此
樂。未能與人共之。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
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堯
王觀也。**[注]**孟子言往者。齊景公嘗問其相晏子若此也。
轉附朝儻。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遵。循也。放。至也。循
海而南。至於琅邪。琅邪。齊東境上邑也。當何修治可以
比先王之觀遊乎。先王。先聖王也。晏子對曰。善哉。問也。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
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
秋省斂而助不給。**[注]**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

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耕。補耒耜之不足。秋省斂。助其力不給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

注

晏子道夏禹之

世。民之諺語也。言王者巡狩觀民。其行從容。若遊若豫。

豫亦遊也。遊亦豫也。春秋傳曰。魯季氏有嘉樹。晉董宣

子豫焉。吾王不遊。吾何以得見勞苦。蒙仁息也。吾王不

豫。我何以得見賑贍。助不足也。王者一遊一豫。行思布

德。應法而出。可以爲諸侯之法度也。今也不然。師行而

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賄賄胥讒。民乃作慝。

注

今

也者。晏子言今時天下之民。人君行師興軍。皆遠轉糧

食而食之。有飢不得飽食者。勞者致重。亦不得休息。在位。在職者。又賄賄側目相視。更相讒惡。民由是化之。而作其慝惡也。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

[注]

方。猶逆也。逆先王之命。但爲虐民之政。恣意飲食。若

水流之無窮極也。謂沈湎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之

類也。流連荒亡。皆驕君之溢行也。言王道虧。諸侯行霸。

由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也。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

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

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注]**言驕君

放遊。無所不爲。或浮水天下。樂而忘反。謂之流。若齊桓

與蔡姬乘舟於囿之類也。連，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樂。故謂之連。書曰：罔水行舟，丹朱慢遊，是好。無水而行舟，豈不引舟於水上而行乎？此其類也。從獸無厭，若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故謂之荒亂也。樂酒無厭，若殷紂以酒喪國也，故謂之亡。言聖人之行，無此四者，惟君所發行也。晏子之意，不欲使景公

空遊於琅邪而無益於民也。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

注

景公說，晏子之言也。戒備也。

大修戒備於國，出舍於郊，示憂民困，始興惠政，發倉廩以賑貧困不足者也。召太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

蓋徵招角招是也。

注

太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

章名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

注

其詩樂詩

也。言臣易君謂之畜。何尤者無過也。孟子所以道晏子

景公之事者欲以感喻宣王。非其矜誇雪宮而欲以若

賢者

音義

從欲。丁音縱。本亦作縱。爲之赴難。爲難二字

觀。丁音貫。亦如字。其相息亮切。下相土同。春省息兼切。

下同。從容之從。七容切。相明字亦作謂。張古縣切。云側

目視貌。言謂明然怒目相嫉而相讒也。隱他得切。酒彌

竟切。躡音煩。行。下孟切。下之行同。厭。丁一兼切。公說音

悅。下相說。臣說皆同。徵招。張音韶。正義曰。此章言與

慢遊之樂。不循肆溢之行也。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者。雪宮離宮之名也。中間有池。言宣王在雪宮之中。而見孟子來至也。王曰賢者亦樂此乎者。是宣王稱孟子爲賢者問之。孟子亦嘗有此雪宮之樂也。云乎者。亦未

知孟子可否若何。所以云乎而疑之之辭也。亦梁惠王在沼上而問孟子賢者亦樂此乎同意。孟子對曰。人不得則非其上矣。至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者。孟子答宣王之言。而欲宣王有此雪宮之樂。在與民同其樂也。故言有爲人下者。不得此樂。則必非謗其上矣。爲人下者。旣不得此樂。而以非謗其上。非也。以其不可也。無他。是。不知命與分定故也。爲民之上者。旣有此樂。而不與下民同其樂。亦非也。以其亦不可也。無他。是。不知義而失之於驕也。蓋爲之君在民之上。凡有所樂。皆出於民之賦役而成之也。豈可驕之哉。故曰。亦非也。苟爲君能以民之所樂而爲己之樂。則在下之民。見君之所樂。亦樂之。而不敢非謗也。以民之所憂而已。亦爲憂之。則在已憂所憂。而在下之民。亦分憂之矣。凡此皆君民憂樂施報之效也。故曰。在上爲君者。凡有所樂。與天下之民同其樂。凡有所憂。與天下之民同其憂。然而爲之王者。未之有也。言其無也。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比於先王觀也。至好君也者。是皆孟子引景公問晏子。晏子告景公之言。而譏齊宣王也。昔往也。齊景公齊莊公之後。景公杵臼是也。魯襄公二十六年立。在

仁五十八年薨轉附朝舞皆山名也。又云朝水也。言往
者齊景公嘗問於晏子曰：我欲遊觀於轉附朝舞，循海
而南，至於琅邪，我何以修治而可以見效於先聖王之
遊觀也？晏子齊景公之相，齊大夫也。姓晏，名嬰者，晏子
答曰：善哉！王之問也，乃言天子往於諸侯，謂之巡狩。巡
狩者，謂巡諸侯爲天子所守土也。如歲二月東巡狩，五
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是也。諸侯朝覲
於天子，謂之述職。述職者，謂述己之所守職，如春朝以
圖天下之事，夏宗以陳天下之謨，秋覲以比邦國之功，
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是也。然此皆無非事而已。春則省
察民之耕而食不足者，則補之，如周禮旅師春頒其粟，
是也。秋則省察民之收而有力不足者，則助之，如遂師
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時事是也。凡如此是皆下
之所以有恩於上而巡也。故夏禹之世，民俗諺有曰：我
王不遊，我何以得其休息？我王不豫，我何以得助其力？
此先聖王所以一遊一豫而爲諸侯之法度也。統而言
之，則遊與豫皆巡行也。別而言之，則遊者有所縱，至於
適也。豫者有所適而至於樂也。故於遊則未至於豫，豫
則不止於遊也。今也景公則不如此，其興師行軍皆遠
轉糧食而食之，有飢之民而不得飽食，有勞乏之民，則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卷二十七

十五

不得休息在位者皆聵聵然側目相視而非其上而下
民又皆作爲邪慝也故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
爲諸侯憂方逆也凡物圓則行方則止行則順止則逆
所謂方命虐民者是逆先王之命而下則暴虐民人也
凡遊豫補助皆先王之命也今則方命而虐民又飲食
無窮極而若水之流蓋流連荒亡四行皆爲諸侯之所
憂也以其皆能喪亡其身而已故流者是從流下而忘
反之謂也如書曰罔水行舟若丹朱是也荒者從獸無
厭之謂也如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是也亡
者樂酒無厭之謂也如殷紂以酒喪國是也故曰從流
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
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以其晏子自解之耳言先王無
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者謂言之先王無此
公而言也景公自知已小有流連之樂人有荒亡之行
遂一聞晏子之言而喜悅之景公所以悅者以其能悟
而改過也乃大戒勅於國而不敢慢其事出舍於郊而
不敢寧其居於是能興發倉廩而補瞻其不足者又召
樂師之官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以作徵招角招是
也必作其徵招角招之樂者蓋徵以爲事角以爲民皆

以招名之曰亦舜作歌以康庶事鼓琴歌南風以阜財之意也此所以謂之徵招角招矣又飲樂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言悅君所以好君何有其過也故又曰畜君者是好君也凡此皆晏子所言是其畜君者也孟子引此誨宣王亦欲宣王如景公悅晏子之言而悟之也轉附朝舞至邑也正義曰云轉附朝舞皆山名今案諸經並未詳據梁時顧野王釋云濰水名出南陽恐誤濰為舞他並未詳云琅邪為齊東南上邑者案地理志云齊地東有琅邪南越志云琅邪邑名是也沈瀆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之類也正義曰書云羲和瀆淫肩往征之孔安國云羲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承太康之後沈瀆于酒過差非度又曰紂沈瀆冒亂敢行暴虐孔安國傳云沈瀆嗜酒春秋魯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釋云胹炙也畚草器也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圃正義曰案魯僖公三年左傳云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圃蕩公怒杜預曰蔡姬齊侯夫人蕩搖也圃苑也蓋魚池在道中耳書云圃水行舟若丹朱慢遊者正義曰案書益稷篇云無若丹朱教惟

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額額。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矜厥世。孔安國云。丹朱堯之子。傲戲而為虐。無晝夜。常額額。肆惡無休息。習於無水陸地行舟。言無度羣淫。於家妻妾亂。用是絕其世。不得嗣。罔。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正義曰。案書云。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敗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孔注曰。有窮國名。羿諸侯名。距太康於河。不得入。遂廢之。魯襄公四年左傳云。事錄。在梁惠王首章。賈逵曰。羿之先祖世為射官。故帝嚳賜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堯十日並出。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歸藏易云。羿彈十日。凡此其說。羿為諸侯名。皆難取信。欲言帝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亦是善射之號。非為人名。信如是。則不知言以羿為窮國。君號為諸侯者何也。罔。殷紂以酒喪國。正義曰。案史記云。殷下。紂樂戲於沙丘。以酒為池。以肉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為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於是。有炮烙之法。後為武王所伐。是也。罔。徵。招角。招。至樂章名也。正義曰。凡宮商角徵羽。蓋樂之五聲也。晉志云。宮土音也。宮亂則荒。其君驕。商金音。三分徵益一。以生。其數七。

十二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商亂則被其官壞也。角木音三分羽益一以生其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人之象也。角亂則憂其人怨也。徵火音三分宮去一以生其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其次清。事之象也。徵亂則哀其事勤也。羽水音三分商去一以生其數四十八。屬水者以其最清。物之象也。羽亂則危其財匱也。凡此乃爲樂章之名也。然則景公所以作角徵樂。以其爲民爲事也。**注**文王不敢盤于遊畋也。○正義曰。注云此者。蓋引周書無逸之篇文也。孔注云。文王不敢盤于遊畋者。是不敢樂於遊逸田獵者也。故錄此焉。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注**謂泰山下

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

人勸齊宣王諸侯不用明堂。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已止也。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注**言王能行王道者。則可無毀

也。王曰。王政可得聞與。**注**王言王政當何施。其法寧可得開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注**言往者文王爲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修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爲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也。紂時稅重。文王復行古法也。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關以譏難。非常不征稅也。陂池魚梁不設禁。與民共之也。孥。妻子也。詩云。樂爾妻孥。罪人不孥。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

斯四者。**注**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窮民。而文王常恤鰥寡。

存孤獨也。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熒獨。**注**詩小雅正月之

篇。哿。可也。詩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熒獨

羸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王曰。善哉。言乎。**注**善此王

政之言。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注**孟子言王如善此

王政。則何爲不行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注**王言

我有疾。疾於好貨。故不能行。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

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

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

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注**詩

大雅公劉之篇也。乃積穀於倉，乃裹盛乾食之糧於橐囊也。思安民，故用有寵光也。臧斧揚鉞也。又以武備之。曰方啓行道路。孟子言公劉好貨若此。王若則之。於王何有不可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注王言我有疾，疾於好色，不能行也。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注詩大雅緜之篇也。亶父，太王名也。號稱古公來朝走馬，遠避狄難，去惡疾也。率，循也。水滸，涯也。循，西方水滸來至岐山下也。姜女，太王妃也。於是

與姜女俱來。相土居也。言大王亦好色。非但與姜女俱

行而已。善使一國男女無有怨曠。王如則之。與百姓同

欲。皆使無過時之思。則於王之政。何有不可乎。

賈義

音學

奴。譏難。乃旦切。下狄難之難。赴難其難。免難皆同。惡惡

之惡。烏路切。下如字。智工可切。贊音瓊。臺音託。載詩作

輶。同音集。啓行如字。道。疏。正義曰。此章言齊王好貨色

也。裏盛音成。詩音虎。疏。孟子推以公。劉太王好貨色

責難於君也。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

者。是齊王問孟子。以為在國之人皆謂我毀明堂毀壞其明

堂。今毀壞之。已而勿毀壞乎。魯太山下有明堂。後為齊

侵其地。故齊有明堂。齊宣王尚疑之。所以問也。孟子對

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者

孟子欲使宣王行王政。所以勸之勿毀耳。王曰。王政可

得聞與。者是宣王問孟子。以謂王政之法。寧可得而聞

之。欲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

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至必先斯四者。是孟

子對答宣王為王政之法也。言往者文王為西伯行政

乾隆四年校刊

孟子注疏卷二十七

一七

自岐邑耕者皆以井田之法制之。一人受私田百畝，八夫家計受私田八百畝，井田中百畝是爲公田，以其九分抽一分爲公，以抵其賦稅也。仕者不特身受其祿，而至子孫之世亦與土地祿焉。關市司關司市之所，但譏問之，不令姦人出入，而不征取其稅。川澤魚梁之所，但與民共之，而設禁止之法。罪人但誅辱止其一身，而不誅辱其妻子。孀妻子也，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凡此鰥寡孤獨四者，是皆天下之民窮而無告者也。文王發政施仁，必先及此四者焉。無告者以其鰥寡孤獨單隻，上下無所告者之人也。是皆孟子言文王在岐邑之時爲王政之法如此而已。詩云：「哿矣富人，哀此鰥獨者。」哿可也。蓋詩之小雅正月之篇文也，其意蓋言當今之世可矣。富人但先哀憫此鰥獨羸弱者耳。孟子所以引之謂其文王行政是。如此也。故援之以答宣王。王曰：「善哉！言乎者，是宣王問孟子了答之，以文王行政之法而善其言也。故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者？」孟子言：「王如能善此王政之言，則何爲不行此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者，宣王言我有疾，疾在於好貨財也。昔者公劉好貨，詩云：「至於王何有者？」孟子引公劉好貨，故詩有大雅公劉。

之篇。文而答於宣王也。言往者公劉好其貨財。其詩蓋謂乃積穀于倉。乃裹乾食之糧於囊橐之中。其思在於輯和其民以光顯于時。張其弓矢。執其干戈斧鉞。告其士卒曰。爲女方開道路而行如此。故居者有穀積于倉。行者有糧裹于囊。然後可以曰方開道路而行。王如能好貨與民人同之。亦若公劉之如此。則於王也。何有不可。云橐囊者。大曰囊。小曰橐也。爰曰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者。是宣王又言我有疾。疾在於好色也。對曰昔者大王好色。愛厥妃。詩云。至於何有者。是孟子又引大王好色。故詩大雅。歸之篇。文也。答宣王也。魯父。大王名也。古公號也。言往者大王好色。愛厥妃。其詩蓋謂古公。宣父來朝走馬。而避惡。且早又疾急。循西水涯而至。于岐山之下。曰與姜女自來相。王居如此。故當是之時。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皆男女嫁娶過時者。謂之怨女曠夫也。女生向內。故云內。男生向外。故云外。王如能好色。與百姓同之。亦若大王之如此。則如王也。又何有不可。姜女。太姜也。是大王之妃也。**注**謂泰山山下明堂至已止也。○正義曰。案地理志云。齊南有泰山。史記封禪書云。舜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岱宗。泰山也。遂觀東后。又云。此山黃帝之所常遊。自古受命帝王。未有睹符瑞見。而

不臻乎泰山也。云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地。案禮記明堂位云。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享諸侯。是以周公相武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六年朝諸侯於明堂。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合魯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然則泰山下明堂。卽周公朝諸侯之處。蓋魯封內有泰山。後嘗爲齊所伐。故齊南有泰山。文中子云。如有用我者。當處於泰山矣。注云。泰山黃帝有合宮在其下。可以立明堂之制焉。禮器云。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類宮。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則泰山在齊明矣。案周制明堂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賈釋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又夏度以步。殷度以尋。周度以筵。是王者明政也。周堂高九尺。殷三尺。以一相參之數。而卑宮室。則夏堂高一尺矣。又上注云。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以宗廟制如明堂。明堂中有五天。帝五人神之座。皆法五行。以五行先起於東方。故東北之堂爲木。其實兼水矣。東南火室矣。兼木。西南金室兼火。西北水室兼金。以中央太室有四堂。四角之室。亦皆有堂。乃知義然也。賈釋大史閏月下。義云。明堂路寢及宗廟皆

有五室十二堂門是也。四角之堂皆於太室外接四角爲之。則五室南北止有二筵。東西各二筵。有六尺。乃得其度。若聽朔皆於時之堂。不於木火等室。居若閏月。則闔門左扉立其中。而聽朔焉。**注**往者文王爲西伯至。妻子也。正義曰。史記云。古公亶父爲獯鬻戎狄所攻。遂去邠踰梁山。止於岐下。古公少子季歷生昌。有聖瑞立。季歷以傳昌。昌立是爲西伯。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徐廣曰。文王九十七乃崩。云修井田。八家八百畝。以爲公田者。亦以孟子云。方百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小司徒佐大司徒。當都鄙三等之菜地。而爲井田。經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役萬民。使營地事而貢軍賦。出軍徒。又菜地之中。每一井之田。出一夫之稅。以入於官也。按曰。九一也。云紂時稅重者。史記云。紂爲人。資財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於是厚賦稅。以貢鹿臺之財。盈距橋之粟。是紂時稅重也。關譏不徵稅。思梁不設禁者。周禮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司市。國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厲禁。川衡。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罰之。司厲。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

藁。此而推之。則闕市非無征也。澤梁非無禁也。罪人非
不孥也。而文王必皆無者。蓋亦見文王權一時之宜。不
得不然耳。故孟子於宣王之。一時亦以此引之。以救弊
矣。**注**詩小雅正月之篇者。○正義曰。注云。可也。獨單
也。箋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已可。惇獨困也。**注**詩大雅
公劉之篇也。至不可也。○正義曰。注云。公劉居於郃。而
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
遷其民。邑於郃焉。乃積乃倉。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也。
小曰囊。大曰囊。思戢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
箋云。公劉乃有積倉。積委及舍也。安安而能遷。積而能
散。為夏人迫逐已之故。不忍鬪其民。用裹糧食於囊。囊
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人。民用光其道。為今于孫
之基。又毛注云。威斧也。揚鉞也。張其弓矢。秉其干戈。威
揚以方。開道路去之。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焉。箋云。
干。盾也。戈。勾矛戟也。爰曰之。公劉之去郃。整其師。設其
兵器。告其士卒。曰。為方開道而行。明已之遷。非為迫逐
之故。乃欲全民也。**注**詩大雅。縣之篇也。至不可乎。○正
義曰。縣。詩興也。縣。縣。不絕貌也。毛注云。古公。幽公也。古
言久也。直。父字。或因以名。言賈也。古公處幽。狄人候之
事之。以皮弊。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

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之所欲者。土地。吾聞君子不以所養人考害人。於是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率循也。沂水涯也。姜女太姜也。胥相也。字居也。箋云。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循。西水涯。沮漆水側也。爰。於也。及。與也。聿。自也。於是與其妃大姜自來相可居者。著大姜之賢知也。

孟子注疏卷二上

以

孟子注疏卷二十一考證

莊暴見孟子章籥注詩云左手執籥以節衆也○陸埜

經世驪珠曰周禮笙師掌教吹籥鄭衆云籥如笛有

三孔以竹爲之爾雅云大籥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

者謂之箛三禮圖云籥春分之音動萬物也據趙注

是碩人執舞之籥與左傳舞南籥同非本章本義

疏末云天時不如地利陸不如人和蓋公孫丑篇

文也○本注無此二句乃傳寫之誤

文王之圖章若是其大乎節注王怪其大○大監本訛

惟今改正

交鄰國有道章文王事昆夷節注昆夷兌矣○詩經昆
作混兌作駮注謂畏之而奔突竄伏也韻會音媿玉
篇云馬疾行貌趙注作兌字按說文兌說也與詩文
義不合疑有誤

天降下民節注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
寵之也○臣齊燾按趙注將其助上帝寵之作一句

讀與孔安國解寵安天下異

疏史記公劉變於西戎邑於豳其後三百有餘歲玃
狄攻太王○監本變於西戎下多邑於西戎四字三
百下脫有字餘字下脫歲字今並依史記改正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章放於琅邪注齊東境上邑○
陸埜經世驪珠曰按地里志云齊地東有琅邪水經
注云琅邪山名勾踐并吳欲伯中國往都琅邪秦始皇
皇二十六年滅齊以爲郡城遂登琅邪蓋山之在東
境者邑以是名所謂賜履東至於海也相如子虛賦
云齊東渚鉅海南有琅邪非

之復也

故君子居各

其二十六

其文

對帳

孟子注疏卷二十一考證

孟子注疏卷二下

漢趙氏注

栗孫奭音義并疏

梁惠王章句下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

遊者。

注

假此言以爲喻。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

之何。

注

言無友道。當如之何。王曰棄之。

注

言當棄之。絕

友道也。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

注

士師。獄官吏也。

不能治獄。當如之何。王曰已之。

注

已之者。去之也。曰。四

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

注

境內之事。王所當理。不勝其

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動王心。令戒懼也。王顧左右而

言他

論

王慙而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

音義

此其丁必正義曰此章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

二切及也厥職乃安其身也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

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是孟子欲以此比

喻而諷之也言王之臣下有寄託妻子於交友而往楚

國遊戲者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者言寄

妻子於交友而往楚國在近則反歸而妻子在交友之

所皆寒凍其膚饑餒其腹則為交友之道當如之何東

者寒之過之謂也王曰棄之者是宣王答孟子以為交

友之道既如此當棄去之而不必與為友也曰士師不
能治士則如之何者孟子因循又問宣王言為之獄吏
者而不能主治其士則為士師者當如之何處之王曰
己之者言當止之而不可與為士師也曰四境之內不
治則如之何者孟子因循問至於此乃欲諷諫之故問
之曰自一國四境之內皆亂而不治則為之君當如之
何處之王顧左右而言他者宣王知罪在諸己乃自慙
羞之而顧視左右道其他事無以答此言也注士師獄
吏也正義曰士師即周司寇之屬有上師鄉士皆以
士為官鄭玄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是士師為獄官

之吏者也。

言義

隋高規切。亦音惰。下不墮同。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

注

故者舊也。喬高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

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也。當有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乃爲舊國可法則也。王無親臣矣。

注

今王無

可親任之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

注

言王取臣

不詳審往日之所知。今日爲惡當誅亡。王無以知也。王

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

注

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

不才而舍之不用也。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

尊。疏踰戚。可不慎與。

注

言國君欲進用人。當留意考擇。

如使忽然不精心意而詳審之。如不得已。而取備官。則將使尊卑疏戚相踰。豈可不慎歟。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

注

謂選大臣。防比周之舉。核其鄉愿之徒。論

語曰。衆好之。必察焉。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

注

衆惡之。必察焉。惡直醜正。實繁有徒。防其朋黨。以

毀忠正也。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

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

人殺之也。

注

言當慎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

於市與衆棄之。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

注

行此三慎

之聽。乃可以子畜百姓也。

音義

舍音捨。下舍女同。防比。毗志切。核音覈。惡直如。

字。又烏路切。

疏

正義曰。此章言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後

辟。婢亦切。

集。有世賢臣乃爲舊。可法則也。孟子見

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者是孟子見齊宣王而問之。言人所謂舊國者。非謂有高大木而謂之舊國也。以其有世世修德之舊臣也。故謂之舊國。故曰有世臣之謂也。故舊也。喬高也。世臣累世修德之舊臣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者。孟子言今王無有親任用之臣矣。往日所進者。今日爲惡而王又不知誅亡之。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者。宣王言我何以知其臣之不才而舍去之而不用也。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歟者。孟子言國君進用賢人。當留意揀擇。如使混然不能精心揀擇。但如不得已而取備官職。則將使其卑踰尊。疏踰戚而殺亂之矣。其如是。豈可不重慎之歟。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至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者。此

皆孟子教宣王進退賢不肖之言也。言於進用賢人之際。雖自王之左右臣者。皆曰此人賢當進用之。則王未可進而用之也。以至諸大夫皆曰此人之賢當進用之。則王又未可進而用之也。逮至一國之人皆曰此人之賢當進而用之。則王亦當莫聽。迨至一國之人皆曰此人不賢不可進用。當去之。則王亦當莫聽。迨至一國之人皆曰此人不賢不可進用。然後去之。乃不進用也。如左右皆曰此人之罪當以殺之。則王又當莫聽。迨至一國之人皆曰此人之罪當以殺之。則王然後詳察亦見其人實有可殺之罪。故然後方可殺之也。無他。以其一國之人皆曰可殺而殺之也。夫如此則王然後可以為民父母而子畜百姓矣。注

故舊也。至可法則也。○正義曰釋云。故舊也。文從古故也。詩伐木之篇云。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注云。喬高也。故知喬木為高大之木。郭璞云。喬。檉枝曲卷似鳥羽也。書云。圖任舊人共政。又周任有言曰。人惟求舊。是故臣之謂也。注鄉原之徒。○正義曰。語云。鄉原德之賊也。周氏注曰。所至之鄉。輒原其人。情而為意。以待之。是賊亂其

德也。何晏云。一曰鄉。向也。古字同。謂人不能剛毅而見

人。輒原其趣嚮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賊德也。故有三

說焉。**注**大辟之罪五聽三宥。正義曰。孔安國傳云。大

辟死刑也。周禮大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

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鄭注云。辭

聽者。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也。色聽者。觀其顏色不直。則

報然也。氣聽者。觀其氣息不直。則喘也。耳聽者。觀其聽

聆不直。則惑也。目聽者。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也。然也。凡

此五聽是也。三宥者。司刺掌三宥。一宥曰不識。再宥曰

過失。三宥曰遺忘。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

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鄭玄云。遺亡。若罰推

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凡此三宥也。**注**云。行此

三愼之聽也。蓋指孟子言。自左右皆曰賢。至國人殺之也者。是為之解也。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注**有之否乎。孟子

對曰。於傳有之。**注**於傳文有之矣。曰。臣弑其君可乎。**注**王問臣何以得弑其君。豈可行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

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

弑君也。



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為

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聞武王誅一夫紂耳。不聞弑君

也。書云獨夫紂。此之謂也。



正義曰。此章言孟子云紂

臣論之。欲以深寤宣王。垂戒于後也。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者。是宣王問孟子。言商之湯王。放其夏王桀於南巢之地。周武王伐商王紂於鹿臺之中。還是有此言也。否乎。孟子對曰。於傳有之者。孟子答宣王以爲傳文。有是言也。故書云。湯放桀於南巢。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又史記武王伐紂。紂走入登鹿臺。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武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是也。曰臣弑其君。可乎。者。宣王問孟子。如是則爲臣下者。得以弑其君。上豈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者。孟子答宣王。以謂賊害其仁者。名謂之賊。賊害其義者。名謂之殘。名謂殘賊者。皆謂之一匹夫也。我但聞誅

亡其一匹夫紂矣。未嘗聞知有殺君者也。故尚書有云。獨夫紂。是其證也。

孟子謂齊宣王曰。為已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為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為不勝其任矣。

注 已室。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工

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將以比喻之也。夫人

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

如。**注** 姑。且也。謂人少學先王之道。壯大而仕。欲施行其

道。而三止之曰。且。舍且。汝所學而從我之教命。此如何

也。今有璞玉於此。雖其兩錡。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

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

玉哉。

注

二十兩為鎰。彫琢治飾玉也。詩云彫琢其章。雖

有萬鎰在此。言衆多也。必須玉人能治之耳。至於治國

家。而令從我。是為教玉人治玉也。教人治玉。不得其道

則玉不得美好。教人治國。不以其道。則何由能治乎。

義

舍女音汝。少。詩妙切。鎰音溢。

疏

工。義曰。此章言任賢使能。不遺其

王曰。為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

以為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為不勝其

任矣者。是孟子謂齊宣王言為大宮。則王必遣使工匠

之吏。求其大木。工匠之吏。求得真大木。則王喜。以為工

匠之吏。能勝其所任。用矣。至於匠人斲削而小之。則王

怒。以為匠人不勝其任。用矣。凡此皆孟子將以比喻而言


也。以其欲使宣王易曉其意也。巨室。大宮也。工師。主工

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者。是孟子又言夫人既以幼少

而學先王之道。及壯仕而欲施行其幼之所學之道。

而王乃曰且舍去汝所學之道而從我教道則如之何也。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者。是孟子又復以此而比喻于宣王也。言今假有素璞之玉於此雖有萬鎰之多然必使治玉之人彫琢而治飾之耳。至於治國家則固當以先王之道治之。而曰且舍去女所學而令從我教命則何以有異於教玉人治飾玉哉。言其無以異也。以其治國家當取學先王之道者乃能治之。今乃至於治國家則曰且舍汝所學而從我教命是何以異於此哉。蓋巨室則國家比也。用人猶制木。木則君子之道比也。工師則君子比也。匠人則人君比也。意言治國家必用君子之道施而後治人君反小而用之。未有能治國家者也。不特若此。又有以喻焉。璞玉則亦國家比也。玉人則亦君子比也。意謂璞玉人之所寶也。然不敢自治飾之。必用使治玉人。然後得成美器也。若國家則人君之所寶也。然人君不能自治。必用君子之治然後安也。今也君子不得施所學之道。以治國家。反使從己所教以治之。此亦教玉人彫琢玉同也。固不足以成美器。適所以殘害人也。故孟子所以有此譬之。巨室大宮也。至喻之也。○正義曰字林

云巨。大也。白虎通曰：黃帝始作宮室，是知巨室，則大宮也。周禮考工記云：審曲面勢，以飾五材，以辨民器，謂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五。輪輿弓廬匠車梓，凡此者是攻木之工也。餘工不敢煩述。所謂工師者，師，範也。教也。卽掌教百工者，如漢書云：將作少府，秦官，掌理宮室者，是也。匠人，卽斲削之人也。風俗通云：凡是於事，巫卜陶匠是也。然則此言匠人者，卽攻木之匠也。金二十兩爲鎰。○正義曰：國語云：二十四兩爲鎰。禮云：朝一鎰米。注亦謂二十四兩。今注悞爲二十兩。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

國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五旬，五十日也。書曰：暮三百有六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

天與不取。懼有殃咎。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
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而
殷民喜悅。篚厥玄黃。而來迎之。是以取之也。取之而燕
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文王以
三仁尚在。樂師未奔。取之懼。殷民不悅。故未取之也。以
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
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燕人所
以持簞食壺漿。來迎王師者。欲避水火難耳。如其所患
益甚。則亦運行奔走而去矣。今王誠能使燕民免於水
火。亦若武王伐紂。殷民喜悅之時。則可取之而已。言義

箠食音丹。下音嗣。

四

正義曰。此章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後箠食皆放此。

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至何如者。言齊國之人伐燕之人。必強勝之。齊宣乃問孟子。以謂或有人教我勿取。此燕國。或有人又教我取之。今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但五十日足。以興舉之。非人力所能至此。乃天也。天與之。而勿取。必有天殃。而禍之。今則取之。何如。故以此問孟子。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者是孟子答齊宣。以為今伐取之。燕國而燕國之民悅。樂則可以伐取之也。古之人有行征伐之道。如此國者。若武王伐紂是也。書曰。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紹我周王。是其武王伐紂之事耳。孟子所以引此答齊宣。蓋欲齊宣征伐順民心。亦若武王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者。孟子又以此答齊宣。言今欲取燕國。苟燕國之民愁怨而不悅。則當勿取之。故古之人有欲行征伐之道。若此者。如文王於紂是也。孔子有云。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是文王於紂之事耳。孟子所以又引此答齊宣者。復欲齊宣如文王順民心。而未取耳。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箠食壺漿。以迎王師。至

亦運而已矣者。孟子言今且托以萬乘之國。伐取萬乘之國。其有以簞食壺漿而來迎王兵師者。豈有他事哉。蓋欲避去水火之患難耳。如若水彌深。火彌熱。則民亦運行而奔走矣。豈來迎王之兵師哉。意謂今齊誠能使燕民得免水火之難。亦若武王伐紂。殷民皆悅樂之。則可以取燕也。如不然。則若文王之於紂。故未取之耳。云萬乘者。蓋六國之時。為諸侯者。皆僭王號。故皆曰萬乘。云簞笥者。案曲禮曰。圓曰簞。方曰笥。飯器也。書云。衣裳在笥。則笥亦盛衣。云壺漿者。禮圖云。酒壺受一斛。口徑尺。足高二寸。徑尺。又公羊傳云。齊侯唁公于野井。國子執壺漿。何休云。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釋名曰。漿。水也。飲也。或云。漿。酒也。篚。篚。厥立黃。○正義曰。孔安國傳云。以篚篚盛其絲帛也。禮圖云。篚以竹為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上有蓋也。萬乘非諸侯之號。至如何。○正義曰。云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僭號稱王者。說在上卷首章。書曰。朞三百有六旬者。案孔安國傳云。匝四時曰朞。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日。為六日。是為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是其解也。武王伐紂。至取之也。○正義曰。書云。惟十一年。武王伐紂。史記云。武

王伐紂。紂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倒兵以戰。以開
武王。武王馳之。紂兵崩叛。紂走。反入鹿臺。蒙衣其珠玉。
自燔于火而死。武王以黃鉞斬紂。懸其頭於大白之旗。
是也。**文王**以三仁尚在樂師未奔者。○正義曰。語云。
殷有三仁焉。蓋微子箕子比干是也。呂氏春秋仲冬祀
云。紂之母生微子啓與仲衍。其時猶尚爲妾。改而爲妻。
後生紂。紂之父欲立微子啓爲太子。太史曰。妻之有子。
不可立。妾之子。故立紂爲後。微子名啓。世家曰。開。孔安
國曰。微。圻內國名。子爵。爲紂卿士。箕子者。莊子云。箕子
名胥。鄭玄云。箕亦在圻內。比干者。家語曰。比干是紂之
親。則諸父。知比干乃紂之諸父也。宋世家云。箕子乃紂
之親戚也。言爲親戚。又莫知其爲父爲兄也。鄭玄王肅
皆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杜預以爲紂之庶兄。皆以意言
之耳。趙云。三仁尚在者。蓋文王爲西伯之時。三仁尚未
之亡去。及西伯卒。武王東伐。至盟津。諸侯會者八百。皆
曰。紂可伐。武王猶曰。爾未知天命。紂愈淫亂不止。微子
諫不聽。乃與大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以
死諫。迺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剗比干觀
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紂
又囚之。後因武王乃釋之。再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宣王貪燕而取之。諸侯不義其事。將

謀救燕伐齊。宣王懼而問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成湯脩

德以七十里而得天下。今齊地方千里，何畏懼哉？書曰：

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後我后，後來其蘇。」此二篇皆尚書逸篇之文也。

言湯初征自葛始，誅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湯之德。面者

向也。東向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言遠國思望聖化之甚也。故曰何爲後我。霓虹也。雨則虹見。故大旱而思見之。俟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而已。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已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

齊

拯。拯也。係累。猶縛結也。燕民所以悅喜迎王師者。謂濟

救於水火之中耳。今又殘之若此。安可哉。天下固畏齊

之疆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

齊

言

天下諸侯素謂齊疆。今復并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則

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

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

速疾也。旄老耄也。倪弱小倪倪者也。孟子勸王急出令。

先還其老小。止勿徙其寶重之器。與燕民謀置所欲立

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

義

覓五稽切。旄胡禮切。係累。張音繫。下力退切。并音併。

謂緊倪。

說

正義曰。此章言伐惡養善。無貪其富。以小王

者。齊國伐其燕國而取其地。天下諸侯皆將謀度救燕

國也。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者。是齊宣

見諸侯將謀度救燕國而共伐我。乃曰。天下多有謀度

與燕共伐我者。則我當如之。何以待他。故以此問孟子

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

千里畏人也者。孟子答齊宣以爲臣嘗聞有地。但方闊

七十里有地方闕千里而猶畏人者也。蓋湯爲夏方伯之時，但有七十里而後爲天下商王。今天下方千里者，有九而得其一，是齊之有千里地也。所以云然，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而征西夷，怨；至民大悅者，此皆尚書遺亡篇文也。今據商書仲虺之誥篇，則云：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爲後予？大抵孟子引此者，蓋恐齊王爲己之臆說，以引此而證之。欲使齊宣信之也。故言書云：湯一征自葛國爲始，天下皆信湯王之德。後湯東向而征伐，則西夷之人思望而怨，不先自此而止。君之罪，南嚮而征伐，則北夷之人又皆思望而怨，以爲不先自此而正君之罪，乃曰：何爲後去其我而先向他國而征之？故其民望湯之來，皆若於大旱而望雲霓如也。不特此也，又使歸市者不止，以其皆得貨易有無也。耕于郊野者，又不變易其事，以言其常得耕作也。雖誅亡其君，又弔問而存恤其民，其如堦之旱而雨降，民皆悅樂之也。書曰：後我后，後來其蘇者，注云：自上文與此皆逸篇之文也。今據仲虺之篇有云：大抵孟子引此而言者，又欲齊王知民如此之慕湯，而則法湯也。蓋謂民皆喜曰：侯待我君來而蘇息我也。今

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已於水火之中也
至如之何其可也者是孟子又言今燕國之暴虐其民
而王以兵往征伐之民皆以爲王兵之來將拯救已於
水火之中如也故以簞食壺漿迎其王師之來今乃若
以殺其民之父兄繫縛其民之子弟又毀壞其國中之
宗廟使民不得其祀復遷徙其國中之寶器如之何其
可也天下固畏齊之疆也今又倍地而不行王政至可
及止也者孟子又言天下之諸侯素畏齊國之疆也今
王又并燕國一倍之地而且復不行其王政是所以興
動天下諸侯之兵而共伐之也今王卽速疾出其命令
還其老耄幼小勿遷移其寶器復謀度於燕國之衆爲
置立其君而後去之而歸齊則天下諸侯之兵尙可得
及止之也注云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至蘇息○正
義曰周禮九服又案禮圖云自王畿千里至夷服凡四
千里是也云寬虹也爾雅云雲出天之正氣寬出地之
正氣雄謂之虹雌謂之霓則雲陽物也陰陽和而旣雨
則雲散而霓見矣注旄老耄倪弱小倪倪者○正義曰
釋云耄覲案爾雅云黃髮倪齒壽也然則趙注云倪弱
小非止幼童之弱小
亦老之有弱小爾

鄒與魯鬪。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

注

鬪，鬪聲也。猶構兵而鬪也。長上，軍

帥也。鄒穆公忿其民不赴難，而問其罰當謂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

注

言往者遭凶年之死，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

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

注

曾

子有言，上所出善惡之命，下終反之，不可不戒也。夫民

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注**尤過也。孟子言百姓乃

今得反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君行仁政。斯

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注**君行仁恩。憂民困窮。則民化而

親其上。死其長矣。**音義**魯闕。張胡弄切。云闕聲。從門下

丁豆切。與門不同。丁又胡降切。劉熙曰。闕。博也。備兵以

闕也。說文云。闕也。長上。張丈切。其長長者皆向。帥所

類切。忿。敷吻。**疏**正義曰。此章言上恤其下。則下赴其難

切。甌音厄。**疏**惡出於已。則害及其身。如影響也。鄒與

魯闕者言鄒國與魯國相關也。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

三十人。而民莫之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

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者。是鄒穆公問

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至是上

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至是上

慢而殘下也者。孟子答穆公以為凶荒之年而民皆饑餓。君之民人老羸者轉落死於溝壑之中。強壯者又離散之於四方者。幾近千人矣。而君之倉廩盈實。府庫充塞。為君之有司者。皆莫以告白其上。發倉廩以濟其食之。不給。開府庫以佐其用之不足。如此則有司在民之上。而以驕慢殘害其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孟子言曾子有云。在戒慎之戒慎之。以其凡有善惡之命。苟善之出乎爾。則終亦以善反歸乎爾也。有出乎爾以惡。則其終反歸爾亦以惡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者。孟子言夫民今所以不救長上之死者。以其在凶荒饑饉之歲。君之有司不以告白其君。發倉廩開府庫以救賑之。所以於今視其死而不救以報之也。然非君之過也。是有司自取之爾。故曰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者。孟子言君能行仁為政。則在下之民皆親其上。樂其君而輕其死。以為其長上矣。**注** 闕鬪聲。釋云。闕鬪也。故曰猶構兵而鬪也。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注** 文

公言我居齊楚二國之間。非其所事。不能自保也。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注**孟子以二大國之君。皆不由禮義。我不能知誰可事者也。不得已。則有一謀焉。惟施德義以養民。與之堅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則是可以爲也。

音義

已音

疏

正義曰。此章言事無

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者是。滕文公問孟子言我之。滕國則小國也。今間廁在楚齊二國之間。而現今當奉事齊國乎。楚國乎。故以此問孟子。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至是可爲也。者是。孟子答文公以謂若此之謀。而指誰國可事。非我所能及也。知也。以其齊楚二國。皆是無禮義之國。孟子所以答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言不得已。則有一謀計焉。

言但鑿此滕國之池。築此滕國之城。與人民堅守此滕國。至死使民不畔去。則是一謀可以爲也。其他非吾所及。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注齊人

并得薛。築其城以偪於滕。故文公恐也。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注大王非好岐山之下。擇而居之焉。迫不得

已。困於強暴。故避之。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注

誠能爲善。雖失其地。後世乃有王者。若周家也。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注君子創業垂統。貴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

又何能必有成功。成功乃天助之也。吾其如彼齊何乎。

但當自強爲善法。以遺後世而已矣。

音義

遺去聲。

義

曰。此章言君子之道。正已在天。強暴之來。非已所招。謂窮則獨善其身也。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者。言齊人并得薛地。將欲築其城於此。故滕文公恐其偏。乃問孟子當如何。則可免爲不見。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者。孟子答滕文公以謂往者太王居邠國。後爲戎狄之國。所侵伐。遂去之岐山。下爲居焉。當此之時。非太王擇此岐山之下爲居焉。不得已而避狄所侵患。故之岐山下爲居耳。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者。孟子言。滕文公誠能爲善修德。而布政於民。今雖失其薛地。至後世子孫。必有王者與作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強爲善而已矣者。孟子又言。君子在上。基創其業。垂統法於後世。蓋令後世可以繼續而承之耳。若夫其有成功。乃天助之也。於人又不可必其成功。君今其奈彼齊之大國何。但勉強自爲善。以遺法於後世也。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注問免難全國於孟子。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注皮。狐貉之裘。幣。繒帛

之貨也。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

注屬。會也。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會長老告之如此而去之矣。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注

言樂隨大王如歸趨於市。若此有得也。或曰。世守也。非

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或曰**土

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已身所能專爲。至死

不可去也。欲令文公擇此二者。惟所行也。**音義** 貉音鶴

屬。丁音。燭。會。正。義。曰。此。章。言。太。王。去。邠。權。也。效。死。守。業。義。也。

聚也。勝文公問曰。勝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

免焉。如之何。則可者。是勝文公問孟子言我之勝國小

國也。今竭盡其力以奉事大國。則不得免其侵伐。當如

何。則可以免焉。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至

事以珠玉。又且猶不免其侵伐。是時也。大王事之以其皮幣

且尚不免其侵伐。又事之以犬馬。又不得免其侵伐。復

事以珠玉。又且猶不免其侵伐焉。乃屬耆老而告之曰。至

歸市者。孟子言大王以皮幣犬馬珠玉奉事戎狄。猶不

免其侵伐。乃會耆老而告之曰。狄人所欲者。在我之土

地也。我聞君子不以所養人之土地。而殘賊其民。汝二

三子何憂患乎。無君。我將去之。以讓狄也。遂去邠國。踰

梁山而邑于岐山下居焉。邠國之人遂聞太王此言。乃曰。仁人之君不可失去也。故從之者如歸趨於市。若將有所得耳。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者。孟子又言。或人有云。土地者。乃先人之所受也。非已身所能爲者也。乃世世守之也。當效死而不可去也。故請文公擇斯二者而處之。二者。其一如大王去邠。其二如或云效死勿去是也。**注**皮。狐貉之裘。幣。繪帛之貨。○正義曰。蓋狐貉之皮爲裘也。釋云。狐貉。妖獸也。後人以其狐貉之厚以居是也。周禮行人職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以和諸侯之好。鄭注云。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是幣卽繪帛之貨也。云屬會也。釋文云。會也。又曰。付也。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注**平。諡也。嬖人。愛幸小人也。公曰。將見孟子。**注**平公敬孟子有德。不

敢請召。將往。就見之。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

注

匹夫。一夫也。臧倉言君何爲輕千乘而先匹

夫乎。以爲孟子賢故也。賢者當行禮義而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君無見也。公曰諾。

注

諾止不出。樂正子入

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

注

樂正。姓也。子通稱。孟子弟

子也。爲魯臣。問公何爲不便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

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

注

公言以此故也。

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

注

樂正子曰。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

禮。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曰。否。謂棺椁衣衾之美也。

也。**注**公曰。不謂鼎數也。以其棺椁衣衾之美惡也。曰。非

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注**樂正子曰。此非薄父厚母。令

母喪踰父也。喪父時為士。喪母時為大夫。大夫祿重於

士。故使然。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

為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注**克

樂正子名也。果能也。曰。克告君以孟子之賢。君將欲來

臧倉者。沮君。故君不能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

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

子不遇哉。**注**尼。止也。孟子之意。以為魯侯欲行。天使之

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人所能爲。

也。如使吾見魯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濟斯民也。故曰吾

之不遭遇魯侯。乃天所爲也。臧氏之子。何能使我。不遇

哉。**音義** 鼎與音餘。否。方久切。本亦作不。音同。後不出者

乙切。郭璞注。爾雅引孟子作此字。**疏** 正義曰。此章言讒

不尤人也。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

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者。

魯平公。魯國之君也。諡曰平。嬖人。平公愛幸之人也。臧

知。惟臧倉爲平公愛幸之人。乃請問之曰。所往。他日君

之所出。則必揮命有司同所往。今君乘車已駕行矣。有

司之人。皆未知君之所往。故請問之。君何所往。駕行也。

之往也。公曰。將見孟子者。魯平公答臧倉言。將欲出見

孟子也。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

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者。臧

倉者言君今欲見孟子以其爲何往哉。君今所爲自輕薄其身以先往見於一匹之夫。夫以謂之爲賢乎。臧倉言此謂孟子一匹之賤夫。不足謂之爲賢也。故曰禮義之道皆由賢者之所出而孟子乃以後喪其母之喪事奢過於前喪其父之喪事。請君無更往而見焉。倉謂孟子母喪用事豐備。父喪用事儉約。父母皆已之所親也。其喪用事有厚薄者。此孟子所以不知禮義也。故云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諾者。平公許允止而不出也。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者。是日樂正子見平公乘輿旣行而止之。遂入見平公而問之曰。君何爲不往見於孟子也。樂正子爲平公之臣。亦是孟子之弟子也。姓樂正。名克。稱子者蓋男子之通稱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者。平公答樂正子以謂或有臧倉者告我曰。孟子後有母喪用事豐備。過于前父之喪用事。我是以見其如此。遂止其駕而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者。樂正子見平公爲此而不往見孟子。乃曰。君不往見。是爲其何哉。君今所謂孟子以後喪過前喪者。蓋孟子前喪父之時。孟子止爲之士。故以士禮用之。後喪母之時。孟子

以爲之大夫。故得川大夫禮用之。爲其前爲上。卽得
三鼎之禮祭之。其後爲大夫。遂得以五鼎之禮祭之。
也。曰否謂棺椁衣衾之美也者。平公以謂否。不爲鼎數
之有。不同也。是爲棺椁衣衾被服之美好。有前後之不
同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者。樂正子謂非所謂
孟子有過於前也。爲其前後貧富之不同也。非薄其父
厚其母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
人有藏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者。蓋平公先欲見
孟子者。以其樂正子告之也。故樂正子入見平公。所問
君之。不往意已畢。乃出而見於孟子。遂曰。克前告其君
嘗言孟子。君是以欲往來見之。平公愛幸之人。有一姓
臧名倉者。沮止其君。所以不能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
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
焉。能使我。不遇哉者。孟子見樂正子告之。以此意。遂曰
君所欲行。天使之。行也。君所欲止。天使之。止也。臧氏之
子安能使我。不遇魯侯哉。**注**平諡也。嬖人愛幸小人也。
○正義曰。諡法云。法治而清省曰平。春秋左傳魯隱公
有云。嬖人之子。杜預曰。嬖親幸也。釋云。賤而得幸曰嬖。
注樂正姓也。爲魯臣。孟子弟子也。○正義曰。自微子之
後。宋戴公四世孫樂莒爲大司寇。又左傳宋上卿正考

乾隆四年校刊

卷之三十一

一

甫之後。是樂正皆姓也。趙注樂正者爲姓。案禮記有樂正子春。是樂正之姓有自矣。云孟子弟子者。蓋嘗受教於孟子者。無非弟子也。爲魯臣者。蓋非魯平公之臣。何以克告於君。是以知爲魯臣明矣。趙注詳其意。故云爲魯臣。如於他經書則未詳。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正義曰。如子路有列鼎之奉。主父在漢有五鼎之食。是其爵有差也。蓋士則爵卑而賤。大夫則爵尊而貴。孟子前以士。後以大夫。是其爵命貴賤之不同耳。○經云。衣衾者。蓋衾今之被也。案喪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縞。士緇。凡衾皆五幅。鄭注云。衾單被也。

孟子注疏卷二下

孟子注疏卷二下考證

所謂故國章注言當慎行大辟之罪疏周禮觀其氣息不直則喘也○端監本訛喘今改正

爲巨室章注二十兩爲鎰疏禮記及國語俱云二十四

兩爲鎰○臣邦綏按許氏說文鎰益同數登於十則

滿又益倍之謂鎰則趙氏之云二十兩似爲有義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臣邦綏按史記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乙酉孟子

始至梁其後二十二年當齊湣王之十年丁未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是伐燕乃湣王時事按蘇氏古史

及荀子所載皆從史記年月孟子作宣王時事與三書異考司馬溫公通鑑齊人伐燕又作宣王十九年事與孟子大同小異

滕小國也章去邠踰梁山○臣宗萬按唐書邠州故作

幽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改爲邠今惟孟子書用

邠字益○臣宗萬按唐書邠州故作

不直慎微也○臣宗萬按唐書邠州故作

孟子注疏卷二下考證